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6/17 年 年報



e路向前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4
主席獻辭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8
企業管治報告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苗振国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風險委員會

謝錦阜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陳言平博士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文于詠女士

公司秘書

文于詠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浙商銀行
上海浦發銀行
中國銀行
貴州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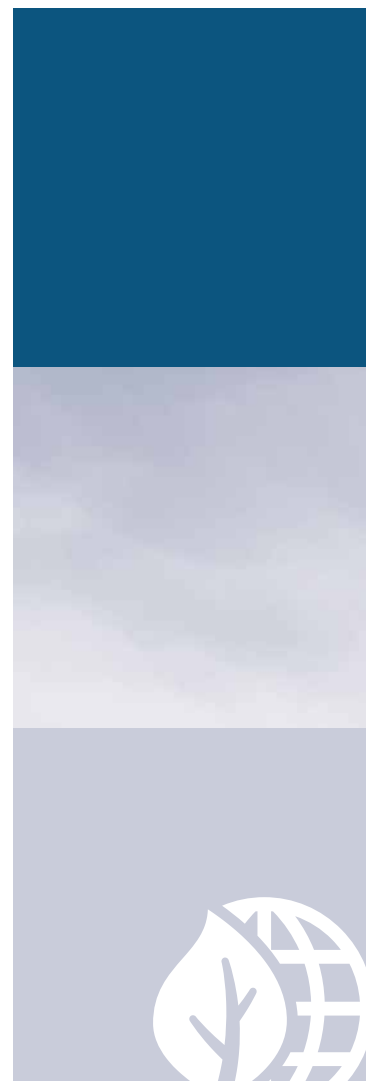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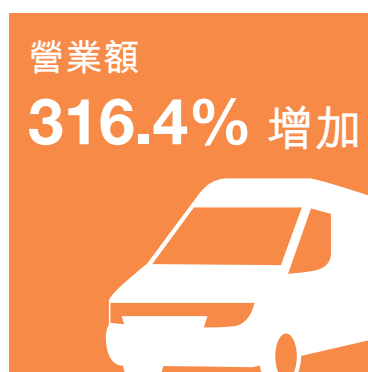
www.fdgev.com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4,849)	(228,154)	(409,759)	(906,389)	(324,447)
資產總值	10,837,491	8,689,001	6,024,455	3,876,804	1,628,244
負債總值	(6,337,905)	(4,597,192)	(3,710,250)	(1,813,965)	(1,288,053)
資產淨值	4,499,586	4,091,809	2,314,205	2,062,839	340,191
非控股權益	1,550,961	729,282	243,059	329,03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8,625	3,362,527	2,071,146	1,733,800	340,191



主席獻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五龍集團董事會提呈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報告。

回顧二零一六年，國際政壇「黑天鵝」事件頻發，如英國公投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再加之歐洲局勢受成員國分離傾向加劇而持續動盪及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等後續一系列事件更讓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直接導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發展則相對較為穩定，二零一六年為「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以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調，並且大力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收效良好。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受惠於國家的持續推動以及大眾環保意識的增強，行業發展狀況良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生產51.7萬輛，銷售50.7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1.7%和53.0%。另一方面，相關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也有了快速進展。二零一六年中國一共新增了10萬個公共充電樁，目前為止總數已超過15萬個；私人充電樁的比例亦已提高到80.0%以上。作為電動汽車推廣應用上的重要保障，充電樁的普及至關重要。據此，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內新增80萬個充電樁，這無疑會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帶來巨大的助力。

此外，在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亦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委」)及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近期聯合發佈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其中明確地提出國家將繼續以新能源汽車作為未來國家產業重點培育方向，強化汽車產品的技術研發及推動產業化，同時加大推廣應用力度，逐步提高公共服務領域新能源汽車使用比例。新能源汽車行業有望成為搶佔先機、中國建設汽車強國的突破口，市場前景非常可期。

順應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五龍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有序地推進電動汽車、鋰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的整體發展並強化戰略佈局，取得了相當成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錄得約1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億港元之收益，增加約3.2倍。

主席獻辭

從細分板塊來看，在電動汽車業務領域，五龍集團深耕細作，潛心鑽研多年，致力以建立自主品牌為目標，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打造優質電動車產品，以應對市場需求。本集團旗下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長江汽車」）位於杭州之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正式落成並投入生產，是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見證了本集團經過多年的實幹、從零開始發展至正式進行電動車銷售，如今成為一家垂直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的歷程。為順應新能源汽車市場急速增長的需求，五龍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在貴安新區共同打造一個純電動汽車整車及核心部件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園。該項目設計年產能為15萬輛純電動汽車，其落成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完善產品種類。加上本集團位於杭州及雲南的生產基地，將為本集團於國內的戰略性佈局打下堅實基礎。此外，為了進一步打造規模化經營管理，強化銷售策略及發展長遠品牌建立，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五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委任童志遠先生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童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及業界公認的技術型企業高管，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本集團誠摯歡迎童先生的加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新能源汽車製造的核心技術，堅持自主正向開發，掌握行業領先技術並不斷尋求突破，產品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成功取得「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資質」，是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核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本集團旗下的電動車亦屢獲殊榮，純電動SUV「逸酷」在2016中國汽車第四屆傳媒大獎上獲得年度「最值得期待SUV車型」大獎，純電動中巴「奕閣」得到國內工業設計最高獎項「2016中國設計紅星獎」。另外，本集團純電動中巴成功服務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憑藉卓越的服務表現，獲G20組委會頒發「G20杭州峰會特級贊助商」及「G20杭州峰會指定產品」之雙重榮譽。同款車型更連續兩年服務亞洲博鰲論壇，其出色的設計和高效的性能在眾多車企中獨樹一幟，深受與會嘉賓稱讚。

電池業務方面，為了更好地應對由於政策調整而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地擴大產能及提高產品性能及品質，並豐富產品組合。而在正極材料業務方面，為配合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電池的技術及產能升級，本集團將加大產品研發力度，不斷推出新產品，打造更完善及多元化的產品體系，為本集團電池業務提供優質原材料的同時，協助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的拓展，提高整體競爭水平。

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日益白熱化，動盪不穩。行業在去年經歷了騙補風波後，迎來了新一輪補貼下調及技術門檻的提高。國家此舉旨在整頓和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並推動產業升級。在此背景之下，新能源汽車行業短期將面臨重新洗牌，但長遠而言新政策將有利於行業健康發展，優勝劣汰。本集團深信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空間依舊龐大，前景廣闊。本集團亦將積極應對政策調整，努力控制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我們將會設立完善的採購制度，統一各種原材料採購，亦會優化產業鏈、提升研發水平、生產技術及運營能力，以保證資源的高效利用。

主席獻辭

展望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挑戰和機遇並存。業界普遍認為，「智能」與「互聯」將成為新能源汽車的未來發展方向；與此同時，政府相關部門也正計劃制定相關技術標準。為配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智能化車聯網管理終端、完善的服務管理體系及智慧駕駛等方面的先進技術。適逢新能源汽車行業正步入快速發展的通道，本集團在新的一年將繼續優化產業鏈及完善管理團隊，積極有序地發展，強化本集團品牌及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於近期發佈了「長江汽車全球化戰略」，務求更好地把握市場調整的機遇，憑藉本集團自身技術和管理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快速搶佔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對新能源汽車行業前景及公司發展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能夠從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成為行業先鋒。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長期的支持和信賴，並對本集團員工從設計研發到量產銷售每一個環節中辛勤地付出以及敬業的精神表示誠摯的感謝和高度的讚賞。在本集團全球化戰略的指引下，我們將堅持高起點投入、高科技研發、高水準生產，成為一流的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為股東創造更加優越的投資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67.19%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現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忠先生之妹夫。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童志遠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童先生，54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童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汽車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後，便加入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於期後的十年在不同的工程及設計部門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童先生擔任管理職位及被委任為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升任為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同年，彼亦加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副總裁。童先生帶領成立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彼完成於中國引進不同的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平台。與此同時，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總工程師，期間主持參與了其自主品牌的規劃和策劃工作及推動其自主開發能力建設。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加入吉利汽車控股集團為副總裁，並為併購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沃爾沃汽車集團中國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區日常運營與管理及制訂業務發展戰略、產品開發、市場營銷、採購和製造工程與生產的隊伍組建。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盧永逸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前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黃國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近20年經驗。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中信泰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Pacific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前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其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徐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8）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系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土局法規處幹部任職副處長。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國家交通投資公司綜合部法規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國投交通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海南藍島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35）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程志琪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

程女士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巴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程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文于詠女士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文女士為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4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本年報第57至7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1.0%及34.4%。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1.0%及60.3%。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資本架構」項下。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3頁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由首席運營官調任為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童志遠先生及徐京斌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6)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10,000,000	16,800,000	0.0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1.83%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43,000,000	5,147,572,167 (附註1及5)	22.98%
苗振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7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38,000,000	5,829,881,122 (附註2及5)	26.03%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3)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41,000,000	7,145,307,165 (附註3及5)	31.90%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79,000	42,800,000	49,379,000	0.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6)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0.0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37,000,000	7,798,432,165 (附註4及5)	34.81%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4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3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3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22,398,4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其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董事會(「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按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之購股權：

- (i) 五龍動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五龍動力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ii) 五龍動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五龍動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五龍動力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龍動力於批准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五龍動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龍動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五龍動力股東大會上批准。

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提早終止條文，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該限期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惟必須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五龍動力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五龍動力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五龍動力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每次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之開支於五龍動力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2.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5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中信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6%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 須予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4%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0.32%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8.0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該承諾協議乃因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作為認購人)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兌換彼等持有之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b)條獲得之清洗豁免而訂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 1,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 1,000,000,000股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 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

5.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6.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7.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亦為承諾協議^(附註1)訂約方之人士之購股權權益。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22,398,477,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下述「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i)本公司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向貴州附屬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於委託期內，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向簡式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貴州附屬公司研究、設計及開發純電動車之資金，並分兩期支付：(i)第一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簽署委託協議後20天內支付；及(ii)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須於相關純電動車新型號根據委託協議開展商業生產後30天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根據委託協議，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委託期內，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就項目向貴州附屬公司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貴州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其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由於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州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委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由於(1)本公司已分別就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除陳言平博士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批准；及(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確認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擁有50.17%之從事電動商務車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擁有67.00%之從事電動乘用車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北京紫荊聚龍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為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資本重組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資本重組前，合營夥伴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資本重組後，合營夥伴由一組聯屬有限合夥企業持有49.834%，其中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分別擁有69.98%、20.02%及10%實際權益總額。合營夥伴成為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之定義，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已各自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之下述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商務車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後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及五龍動力擁有25%權益)及其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一電池供應協議(「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現有商業電池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終止，並由商業電池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取代。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的融資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終止，並由新五龍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取代。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融資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租賃融資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設備、生產線及設施，並隨後以實際年化平均利率約8%將該等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結束。預期融資租賃協議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額為696,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預期現有五龍融資協議(II)於屆滿時將不予續訂。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商務車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向多間銀行提供合共最多2,906,112,000港元信用額度之擔保。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就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及／或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以規管及規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安排。由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故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1)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商業電池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業電池供應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000,000元、人民幣3,456,000,000元及人民幣3,456,000,000元。
- (2)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供應鋰離子電池組訂立供應協議（「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乘用車電池供應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800,000元、人民幣2,304,000,000元及人民幣4,608,000,000元。
- (3) 貴州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商務車附屬公司向貴州附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中巴組件）訂立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零部件第一份供應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749,000元、人民幣717,498,000元及人民幣1,195,830,000元。
- (4)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雲南五龍供應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機橋及半組裝（「半組裝」）組件）訂立供應協議（「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零部件第二份供應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9,792,000元、人民幣599,583,000元及人民幣899,375,000元。
- (5) 雲南五龍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雲南五龍向商務車附屬公司供應電動巴士之汽車零部件（包括半組裝組件）訂立採購協議（「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巴士零部件採購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4,300,000元、人民幣1,668,600,000元及人民幣2,502,900,000元。
- (6)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租賃融資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商務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商務車附屬公司，而商務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商務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2,000,000元、人民幣972,000,000元及人民幣972,000,000元。

- (7) 租賃融資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租賃融資公司(待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後)向商務車附屬公司製造之電動車之購買者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商務車附屬公司已承諾，倘承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拖欠租賃融資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將對該拖欠付款承擔責任。合作框架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作框架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
- (8) 租賃融資公司與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租賃融資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租賃融資公司以資產價值不少於75%及不多於100%自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其後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而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將相應向租賃融資公司交付租金。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動乘用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432,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
- (9) 簡式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就簡式向商務車附屬公司及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服務協議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 (10) 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與商務車附屬公司就(i)商務車附屬公司向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物業及工廠空間及若干零部件加工服務；及(ii)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向商務車附屬公司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務訂立服務共享協議(「行政服務共享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服務共享協議下(i)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支付予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440,000元、人民幣423,160,000元及人民幣823,880,000元；及(ii)商務車附屬公司支付予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
- (11) 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商務車附屬公司、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雲南五龍及貴州附屬公司就杭州控股公司向其他各方提供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包括製造及營運指導服務及行政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服務協議下(i)商務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電動乘用車附屬公司之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
- (12) 商務車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本金總額為295,810,000港元借貸之融資協議(「新五龍融資協議」)，按年息15厘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乃非循環、無抵押貸款。新五龍融資協議期內最高每年還款額(本金及利息)將不超過429,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有關該等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之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各自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五龍動力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採納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或各自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任何人士均可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及五龍動力各自已設立僱員福利信託，以供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其他指定之人士獲得根據相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之獎勵股份、相關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資產(如適用)。其目的為提供靈活的方法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報酬及補償各自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向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以每股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之同意，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約494,700,000港元擬用以支持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的發展、償還部份本集團債務和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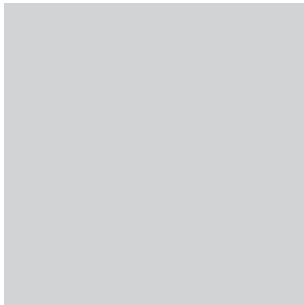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e路向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iv)直接投資。本公司亦擁有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

市場概覽

回顧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因不確定性因素增多而變得更趨複雜。此外，英國公投脫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後其政治及經濟取向，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已進入加息週期，種種不穩定因素為國際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帶來衝擊，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的信心。面對如此具挑戰性的一年，中國政府積極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同時實施積極的財政及穩健適度的貨幣政策。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74.4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7%。而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更超過1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9%。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定增長亦反映中國汽車行業同期發展狀況良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812萬輛和2,803萬輛，同比增長分別為14.5%和13.7%，令中國汽車產銷量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

近年為了應對能源依賴及環境污染的問題，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不斷擴展，尤其是在美國、歐洲以及中國。據國際能源署披露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為75萬輛，同比增長40.0%。可見新能源汽車行業在歐美及中國的普遍重視和大力推行下取得重大發展。中國身為汽車大國，為了實現汽車產業轉型升級，亦早已將新能源汽車產業定為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統計，二零一六年新能源汽車生產51.7萬輛，銷售50.7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1.7%和53.0%。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為41.7萬輛和40.9萬輛，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63.9%和65.1%。受惠於此高速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重亦逐年提升，由二零一五年的1.35%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81%。就保有量而言，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保有量達109.0萬輛，同比增長86.9%。其中，純電動汽車保有量為74.1萬輛，佔新能源汽車總保有量的68.0%，同比增長高達223.2%。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及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車市場。與此同時，相配套的基礎設施建設也有了快速發展。二零一六年中國一共新增了10萬個公共充電樁，目前為止總數已超過15萬個。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量

	二零一六年 百萬	二零一五年 百萬	二零一四年 百萬	二零一三年 百萬
汽車	28.03	24.60	23.49	21.98
新能源汽車	0.507	0.331	0.075	0.0176
	1.81%	1.35%	0.32%	0.08%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量

	二零一六年 百萬	二零一五年 百萬	二零一四年 百萬	二零一三年 百萬
汽車	28.12	24.50	23.72	22.12
新能源汽車	0.517	0.340	0.078	0.0175
	1.84%	1.39%	0.33%	0.08%



在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大趨勢下，中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有利行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務院發佈了《「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當中明確指出了要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工信部、發改委及科技部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中，亦明確指出汽車產品將加快向新能源、輕量化、智能化和網聯化四個方向發展。可見新能源汽車行業有望成為搶佔先機、中國建設汽車強國的突破口。同時，該規劃亦提出國家將扶持和培養形成若干家於二零二零年進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車企業，形成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中國自主品牌。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市場發展空間龐大，前景樂觀。

另一方面，經歷了去年的騙補風波，新能源汽車行業迎來了補貼政策的調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工信部、財政部、科技部及發改委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作出較大幅度下調，並設置中央及地方補貼上限，其目的在於整頓及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此外，該通知從整車能耗、續駛里程、電池性能、安全要求等方面均提高了補貼的技術門檻，對新能源汽車產品質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據此，新能源汽車行業進入了新一輪的調整期，正處於較不穩定及具挑戰性的階段。業內普遍認為，新補貼政策長遠將整體提升新能源汽車的質量，並淘汰不合格的產品及企業，從而促使行業健康發展，及維持行業良性競爭的態勢。目前，面對技術門檻高端化的新常態，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均順應政策走勢，調整發展策略，加大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

業務回顧

順應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五龍集團積極有序地推進電動汽車、鋰電池及正極材料業務的整體發展並強化戰略佈局，取得了相當成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1億港元，同比增長約3.2倍，此大幅增加主要受益於電動車及正極材料銷售強勁的增長。這印證了本集團的技術工藝、管理運營日漸成熟，各板塊業務取得了進一步的發展。但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正處於發展初期，加之補貼政策的不斷調整，導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回款期較長，相應的應收賬款亦因而大幅增加。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各板塊業務的迅速增長，組織架構日趨龐大，相應的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亦錄得相當大的增幅。本集團隨之面臨著應收賬款和現金管理及降低成本等挑戰。

電動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隨著杭州新基地的落成及投產，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成果顯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銷售超過1,200部電動汽車，相應銷售額約為11.8億港元。與此同時，旗下產品屢獲殊榮，其品質受到外界的高度肯定。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管理團隊，聘請業內知名技術型企業高管協助本集團打造規模化經營管理，推進全球化戰略，強化本集團品牌。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建設電動汽車新生產基地項目，致力擴大產能並建立全國戰略佈局，打造世界一流的電動汽車品牌。



積極推進貴安新區項目 進一步擴大產能

本集團正積極建立戰略性佈局，從而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品牌效應。目前，五龍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於貴安新區打造純電動汽車整車及核心部件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預計生產基地落成後年產能將達15萬輛純電動汽車，並兼具研發能力。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日漸發展，市場對產品的消費需求和性能要求亦越來越高。此項目的落成，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能和完善產品品類，同時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逐步增加市場佔有率，提高本集團品牌於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聲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江汽車參與上海車展 產品獲得各界好評

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旗下長江汽車參與以「致力•美好生活」為主題的第十七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汽車品牌企業一同參展。長江汽車以「e路向前」為主題，展示了多款自主正向研發的純電動汽車及核心零配件，亦攜旗下智慧化車聯網管理終端以及完善的服務管理體系一同亮相，獲得各界的一致好評。本集團亦藉此機會透過長江汽車發佈了「長江汽車全球化戰略」：目標打造全球化、全系列的汽車產品平台，並將進一步提高產銷。

技術型企業高管加盟 強化本集團品牌

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快速發展，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管理團隊，五龍集團聘請了童志遠先生等具備豐富業界經驗之技術型企業高管加盟。面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營銷策略、成本管理及品牌建立等將對企業能否成功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尤其重要。相信強化後的本集團管理團隊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必將協助本集團建立及執行有效的市場策略，完善規模化且專業化的經營管理，以持續鞏固國內市場業務，並有助於開拓海外版圖，強化本集團品牌，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

電動車產品屢獲殊榮 品質備受肯定

本集團一直堅持高起點投入、高科技研發、高水準生產，而旗下自主正向研發的電動車更屢獲殊榮，實力備受肯定。本集團旗下長江汽車品牌純電動SUV「逸酷/eCOOL」於二零一六年的第四屆中國汽車傳媒大獎頒獎盛典中，獲選為年度「最值得期待SUV車型」。長江汽車品牌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憑藉出色的創新設計，亦從數千件產品中脫穎而出，獲頒代表國內工業設計的最高獎項「2016中國設計紅星獎」。長江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和「奕勝/eGLORY」更於二零一六年二十國集團(G20)峰會上，因其卓越的性能表現獲G20組委會頒發「G20杭州峰會特級贊助商」和「G20杭州峰會指定產品」的雙重榮譽，突顯其高端商務車的優勢。此外，同款純電動中巴亦繼二零一六年後，再次於今年的亞洲博覽論壇為與會嘉賓提供接待服務，可見本集團電動車產品不論於性能或外型設計上都得到各界的高度認可，各獎項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電動車行業的聲譽，打造優質品牌及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確立本集團於行業內的先鋒地位。

杭州新生產基地產能逐步釋放 積極提升研發水準

本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正式落成並開始投產，該基地以智慧化、專業化及現代化模式規劃，配備世界一流設備，為本集團生產之電動汽車品質及智能化開發奠定穩固的基礎，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該基地設計年產能達10萬輛純電動汽車，產能正逐步釋放，相信能滿足市場對電動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推進汽車新能源化的決策上持續高效有序，各地方政府亦相應提供各種扶持政策及稅務優惠。杭州市是5G車聯網的試點城市之一，本集團將借助杭州的地理優勢及政府政策的扶持，繼續專注提升研發水平、掌握核心技術、並進一步增加產能，為市場開發出更多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取得了「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資質」，是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核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本集團將會積極推動乘用車「逸酷/eCOOL」的上市，並繼續堅持自主正向研發，提升整體產品質素，從而得到市場的更多肯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池業務

擴大產能並加強研發 提高市場佔有率

近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了動力鋰電池需求的高速增長。為應對市場需求，本集團積極調整產能佈局，旗下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已開始擴建，將由現時0.42吉瓦時產能拓展至1.92吉瓦時。此舉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能及市場佔有率，亦有助本集團通過量產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另外，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以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為標準，有見市場正朝更高能量密度的鋰電池方向發展，本集團正積極配合政策及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加強研發並促進產品升級，從而提高產品性能與品質，並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現有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已奠定了一定的基礎，在此之上，本集團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佔據領先位置。

正極材料業務

三元正極材料產品升級 順應市場需求

本集團旗下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之三元材料業務發展迅速，其鎳鈷錳(NCM)鋰離子正極材料產品綜合性能優越，其技術路線也順應了當前主流市場對高性能正極材料的渴求；於回顧年度內，五龍動力(重慶)之產能加速釋放，NCM正極材料的銷售量超過1,600噸，相應銷售額約為2.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4.1倍。加之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調整，補貼額度與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掛鉤，對動力電池產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三元材料憑藉其高能量密度的優勢，需求量有望進一步增長。因此，本集團旗下五龍動力(重慶)繼續積極加大研發力度，推進產品更新換代，完善產品體系，以配合正極材料及鋰電池行業的戰略技術升級；同時計劃擴大產能，以進一步降低成本，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提高經濟效益。

建造正極材料工廠 穩定原材料供應

為了配合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發展，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正極材料業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旗下五龍動力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了框架協議，分三期合作建造設計年產量最高達3萬噸正極材料的工廠，務求滿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對正極材料之需求、利用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專業技術及商業聯繫並促進本集團正極材料生產業務擴張及發展。此次戰略性合作有助確保本集團得到優質而且穩定的電池正極材料供應，達到最大的成本效益，完善本集團產業鏈佈局。

與立凱電能完成股權重組達成全面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與立凱電能的股權重組，並已訂立合作協議。五龍動力於股權重組後已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亦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一直著力於拓展電動汽車及其上游業務，深耕中國市場並積極拓展海外版圖。是次股權重組合作結合了兩岸三地的自身優勢，正正配合了本集團長遠的發展戰略，對本集團完善上下游產業鏈佈局，保證本集團核心技術的穩步發展及市場競爭力的不斷提升有重大意義。

風險因素

政策風險

綜觀而言，中國近年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已經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國家發展戰略，本集團的業務某程度上會受政策調整的影響，這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業目前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及政府補貼。為了減低本集團業務對國家政策的敏感度，五龍集團積極通過技術改進來降低成本，並建立更多市場據點以發展和鞏固現有業務，從而更好地實現規模效益。

市場風險

預計傳統中國汽車市場將進入微增長時代，不少傳統汽車生產商均紛紛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之行列，從而令市場競爭更趨劇烈。本集團有別於一般傳統汽車生產商，於傳統汽車上作改裝從而生產電動車；本集團是中國目前唯一一家專注於電動車設計與生產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所生產的電動車，由設計、零部件生產及組裝，都由本集團自主正向開發，性能與結構上具有強大優勢。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未來應對激烈市場競爭的最大優勢。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積極地為僱員打造完善的職業發展空間和良好的工作環境。除了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亦會適時地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在職培訓，鼓勵員工不斷增值，發揮潛能。同時透過公開、平等、擇優的標準作為監察及評核員工晉升的體系，保證運營效率，務求人盡其才。公司亦會定期檢討員工的福利及薪酬制度、按僱員的表現及資歷給予報酬並設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優秀員工的獎勵。本集團亦非常注重員工的工作生活平衡，不時舉辦各種員工活動，關懷員工的心身健康，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一貫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除了嚴格遵守法規要求，本集團在杭州亦建立了完整的品質保證體系，有專業檢測線更好地令產品達到客戶的要求。所有產品均經過嚴格的品質測試及檢驗，包括極端天氣下行駛、車速及上坡等難度的測試，務求提供最高品質、性能及安全性的電動車予客戶。本集團亦設有一套完善的售後服務流程，以維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和鞏固本集團的品牌信譽。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素及供應的穩定性，我們會按嚴格準則選擇業內龍頭企業或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的供應商作為合作夥伴。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自身合併收購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穩定本集團原材料供應，提升技術水準。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

產品規格合乎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的動力電池已被列入符合《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之企業目錄，我們的動力電池在容量、能量、功率、效率、標準迴圈壽命、工況迴圈壽命等多方面均符合國家標準。本公司生產的電動車，已被列入國家編製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證明本集團之電動車符合規格，並且合資格取得政府之補貼。此外，本公司的電動車亦就《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取得了乘用車生產的相關資質，顯示本集團的電動車於生產技術、研發及設計等各方面均符合國家嚴格的規定。

未來發展

新能源汽車市場前景可期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中國身為汽車大國亦已於《「十三五」規劃》中將新能源汽車產業列入政府重點扶持的產業之一。預計隨著政策體系不斷完善、生產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及充電基礎設施相應增加，新能源汽車有望進一步普及。根據《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到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產量將達到200萬輛，累計產量更將超過500萬輛，新能源汽車市場前景可期。

在此機遇下，中國新能源汽車企業要躋身世界級企業行列，必須注重自身研發設計的完善、產品品質的提高和生產成本的降低。據此，五龍集團將繼續堅持自主正向研發技術路線，按照國際標準研發產品、打造規模化及專業化生產，並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以樹立領先的品牌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推行鋰電池回收 秉承綠色環保理念

中國經過數年的發展已成為全球第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可見國內對環境保護日趨重視。然而，動力鋰電池的使用壽命有限，蓄電容量會隨著使用時間逐步降低而不再適用於電動汽車。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報廢量將達到12萬至17萬噸。由於目前國內對電池的回收率不足2%，未來大量被淘汰下來的動力鋰電池將會對環境構成威脅，如何避免資源浪費和環境再污染將成為中國政府和相關企業的新課題。其中動力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作為主要解決方案之一將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將挑戰化為發展之動力 致力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隨著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二零一六年繼續迅猛發展。在此市場形勢下，五龍集團各業務板塊於回顧期內取得了理想成績，尤其是電動汽車板塊銷售強勁。但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仍處於較初期階段，加之補貼政策的不斷調整，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回顧期內相應亦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就此積極致力開發優質及有信用並有望達至長期戰略合作的客戶以緩解回款壓力。

隨著本集團各板塊業務的迅速增長，相應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會通過優化產業鏈及整合上下游資源從而進一步降低成本。此外，由於五龍集團近年的增長多來自於合併與收購，本集團未來亦將致力簡化組織架構以提高運營效率。

針對財務成本不斷增長的狀況，本集團將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推進貸款重組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平均融資成本。此外，未來隨著電動車銷售不斷增長，收益隨之提高，本集團據此可獲得更優惠之貸款條件，從而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優化本集團債務架構。

經過去年的騙補風波後，中國政府下調了新能源汽車補貼額度並同時提升了技術門檻，意在整頓及規範新能源汽車行業，促進其長期健康的發展。經調整後的補貼政策將引導有實力的企業，生產更高質量的電動汽車，有助帶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轉型升級。本集團將積極地配合國家政策，並將挑戰化為發展之動力，強化規模化及專業化生產從而降低成本，提高經濟效益。本集團亦會提升生產技術及運營能力，以保證資源的高效利用，同時加大研發投入拓展新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競爭力。

對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本公司的前景，本集團充滿信心，相信憑藉自身不斷優化的發展戰略和強化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能於一眾新能源汽車企業中脫穎而出，建立中國自主品牌，成為世界一流純電動車生產商。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優質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達至約1,513,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3,4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3.2倍。其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銷售電動車之增加超逾1,200輛(包括中巴、商務車及公交車)，佔本財政年度收益約1,17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119.3倍；(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增加超逾1,600噸，佔本財政年度收益約23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46,300,000港元，增加約4.1倍；及(iii)給外部客戶電池產品之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8,300,000港元，因來自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對鋰離子電池之強大內部需求所致。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4,200,000港元增加約2.4倍至本財政年度約492,0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32.5%，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9.7%輕微減少約7.2%。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87,800,000港元收窄至約725,2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之正面因素為：

- (i) 其他收入約72,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44,800,000港元，此乃因增加從中國各類政府機構獲得與電動車及電池研究及開發相關之補貼所致；
- (ii)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值約35,90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淨值則約40,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約133,900,000港元及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約35,9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約23,900,000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7,700,000港元之部份抵銷所致)，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值約35,900,000港元；
- (iii) 其他經營開支約87,4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杭州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而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所致；
- (iv) 本集團所得稅抵扣約1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16,100,000港元，主要來自遞延稅項抵扣因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產生暫時性差異回撥而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及負面因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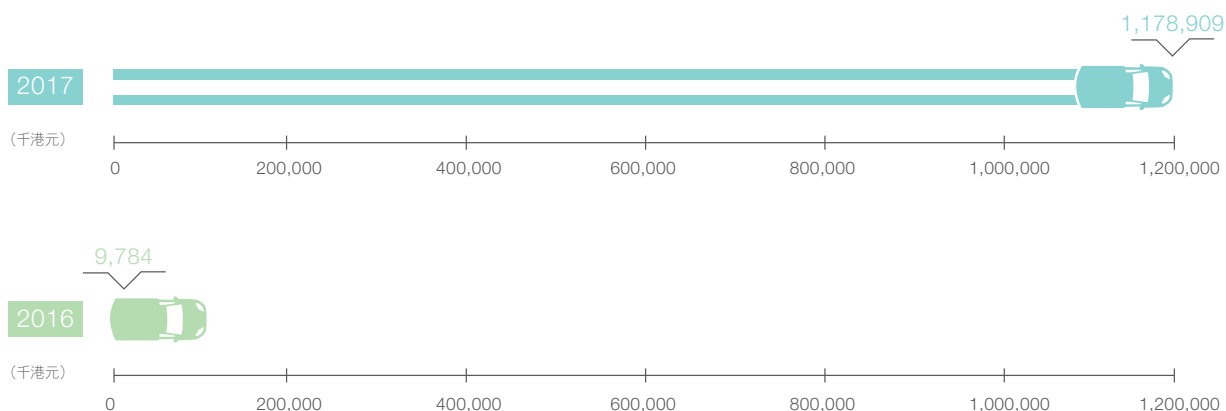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6,700,000港元增加約59,5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92,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50,300,000港元增加約141,900,000港元，主要為由於其批量生產剛開始而使本集團位於杭州廠房之電動車生產分類產生之開支增加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128,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2,800,000港元增加約65,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對電池和新型號電動車及其多方面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
- (iv) 財務成本約363,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800,000港元增加約58,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利息支出因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增加所致；及
- (v)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68,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57,40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 Energy, Inc.之虧損約68,800,000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9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9,000,000港元減少約234,4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年內剛開始銷售電動車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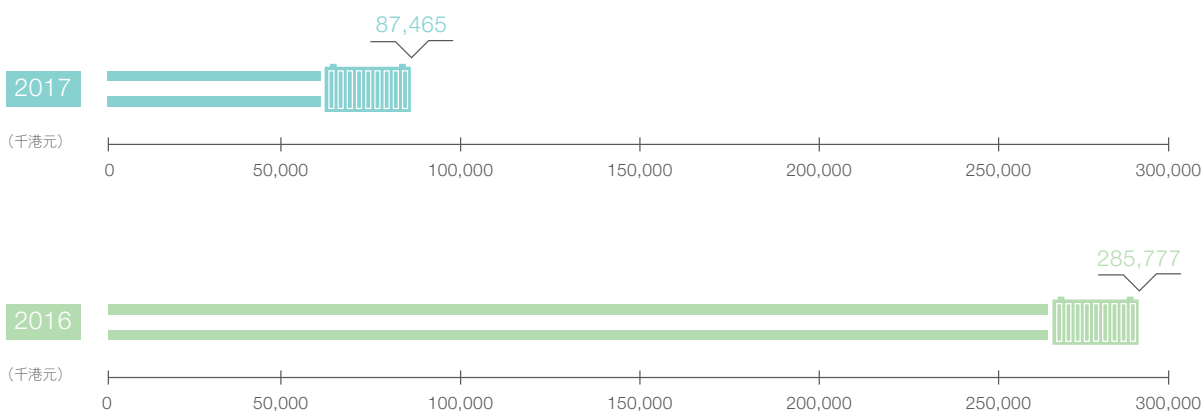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8,200,000港元擴大至約554,800,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約17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9,600,000港元)。此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上一個財政年度，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693,100,000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447,800,000港元，而該交易並無於本財政年度產生。

主要分類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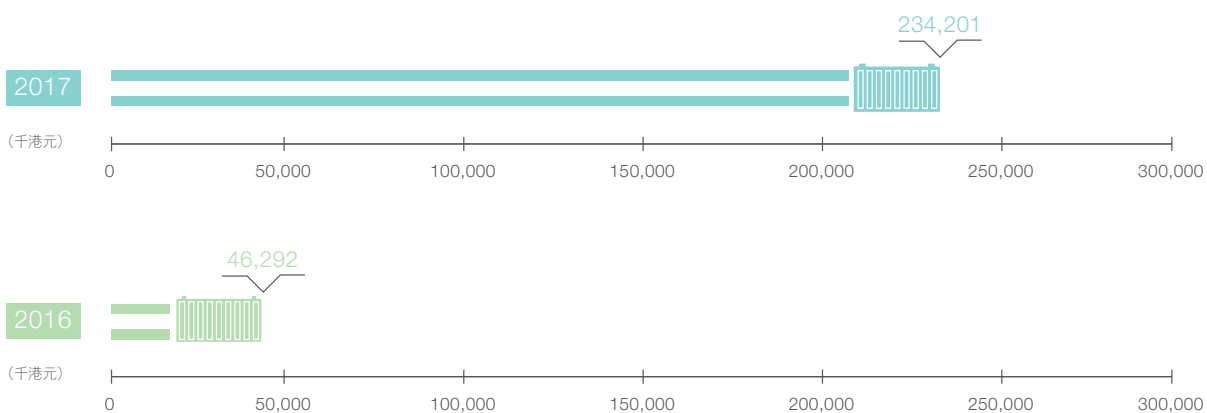
銷售電動車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正式宣布進入批量生產。於本年內，分類收益為本集團貢獻約1,17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9%。

本財政年度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毛利率約26.8%。電動車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政府政策。該分類的表現預期在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下以較佳規模經濟去改善及提高。

本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77,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5,800,000港元減少約148,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錄得約12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LBITDA約128,6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因為來自電動車收益高速增長及與銷售電動車相關之補貼及補助已於本財政年度記入及計提所致。本集團相關電動車之車型已納入於中國政府公告新能源推薦車型目錄內。現時中國政府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指對於消費者補助而並非電動車生產商本身。電動車生產商作統一申報後，國家補貼將由政府代替消費者直接給予生產商，以減低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負擔。

電池產品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92,700,000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373,000,000港元，此乃因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減少及有大批量之電池將供給予電動車生產分類以配合電動車業務之發展步伐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6.1%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36.3%。此減少主要因為提供富有競爭性的價格給予客戶，從而在高競爭的商業環境中利維持特定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9,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7,400,000港元擴大，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收入減少及增加對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00,000港元相比，本財政年度內幾乎沒有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租金收入。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本財政年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於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約23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6,300,000港元增加約187,900,000港元，主要因為我們之正極材料品質得到肯定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此分類之除稅前虧損約61,2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剔除於本財政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17,300,000港元後，重慶廠房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為約43,9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自其併入本集團只包含五個月之業績)增加約13,500,000港元。重慶廠房因釋放其現有產能及增加收益使年內虧損得以收窄。該廠房亦將計劃用新融資租賃方式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減少成本以增加規模經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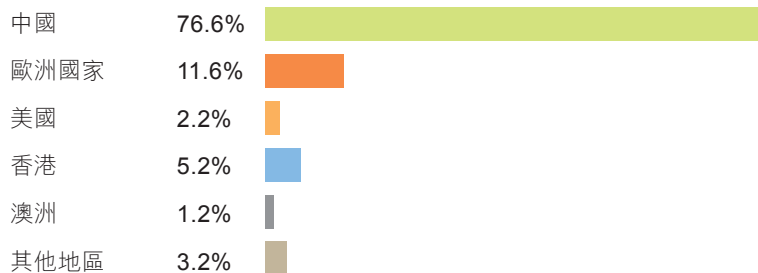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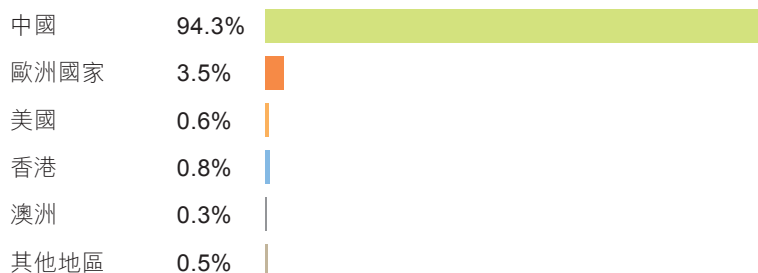
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利息收入為約4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8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此分類之除稅前溢利約17,300,000港元，比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4,500,000港元，此主要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未實現及已實現收益增加所致。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電動車市場為中國及本集團繼續於世界各地發展其鋰離子電池業務。中國、歐洲國家、美國、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3%(二零一六年：76.6%)、3.5%(二零一六年：11.6%)、0.6%(二零一六年：2.2%)、0.3%(二零一六年：1.2%)、0.8%(二零一六年：5.2%)及0.5%(二零一六年：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6,49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5,0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非流動資產增加約46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主要代表本年度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約21.85%之權益約393,100,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內；及(ii)與兩個財政年結日相比，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29,400,000港元以應付杭州廠房的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4,340,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2,654,000,000港元，增加約1,686,2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存貨、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約1,098,200,000港元，乃因電動車銷售及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增加所致。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約3,40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融資租賃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其流動負債增加約51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用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淨增加約238,600,000港元；(ii)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約334,600,000港元以配合電動車生產業務之營運增長；(i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增加約514,600,000港元；及(iv)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致。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預收賬款、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遞延稅項負債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增加預收賬款約560,100,000港元，主要因預收金額約563,200,000港元以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與新型號產品相關之服務；(ii)增加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213,700,000港元；(ii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286,400,000港元；及(iv)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2,4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包括：

- (i) 銀行貸款約1,54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8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總賬面值約2,33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6,9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5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歐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其他借貸約69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
-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5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
- (iv) 無抵押其他借貸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3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2,200,000港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3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800,000港元)以及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7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3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70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600,000港元)約為8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合共約2,4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94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2,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立凱電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一般授權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89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21,963,581,108股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398,477,108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2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本金額129,378,304.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258,756,609股本公司股份；及(iii)由立凱電能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有該等淨額經已運用，約350,000,000港元用作支持五龍動力發展的資金、約5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份借款及約80,5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HL」，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ii)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iii)貸款協議，而五龍動力及／或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iv)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電能訂立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IHL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立凱綠能蓋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立凱綠能蓋曼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綠能台灣訂立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FIHL出售及交付，而FIHL有條件同意購買按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收購資產的代價約為72,000,000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138,000,000元。收購資產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的費用。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訂立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股份，佔經FKIL認購立凱電能股份而增加之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總認購價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

由於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及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並相關，故該等交易匯總為一系列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a) 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50港元；及(b)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其亦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75%及五龍動力持有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收購立凱電能蓋曼及立凱電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16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任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9頁之附註44(b)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7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2,76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63名僱員)。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5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新設立一個全面的僱員福利信託給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F.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以書面決議處理。由於所有董事於簽署書面決議以委任現任公司秘書前已就此事項被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認為無需要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此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十一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俱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忠先生之妹夫。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三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7/7
苗振國先生	6 ^a /7
童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陳言平博士	7 ^c /7
盧永逸先生	7 ^c /7
謝能尹先生	7/7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7/7
費大雄先生	7 ^b /7
謝錦阜先生	7/7
徐京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三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實地參觀 本公司之設施	參與有關 企業管治及法例更新 之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	✓
苗振国先生	✓	✓
童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陳言平博士	✓	✓
盧永逸先生	✓	✓
謝能尹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	✓
費大雄先生	✓	✓
謝錦阜先生	✓	✓
徐京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苗振国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3/3
費大雄先生	3/3
謝錦阜先生	3/3
曹忠先生	3/3
苗振国先生	2/3

薪酬委員會於該三次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薪酬調整；(i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將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及(iii)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各自獲委任時)之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苗振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曹忠先生(主席)	3/3
苗振国先生	2/3
陳育棠先生	3/3
費大雄先生	3/3
謝錦阜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於該三次會議上(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i)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主席)	2/2
費大雄先生	2 ^a /2
謝錦阜先生	2/2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v)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vi)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並有其特定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風險委員會主席)、陳育棠先生及費大雄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組成。

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iii)審批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iv)考慮與本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v)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v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本集團的應變計畫;(vii)檢討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準及償付能力;及(viii)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本公司聘用一間諮詢機構協助建立風險管理及評估系統及進行風險評估,風險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之其第一次定期會議中審閱相關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苗振国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目前由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2,750,000港元,並就中期審閱服務有關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18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至7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用，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等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提供有效的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會根據一套標準準則進行識別、評價及排序。對被視為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畫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1/1
苗振國先生	1/1
童志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陳言平博士	1 ^a /1
盧永逸先生	1 ^a /1
謝能尹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1
費大雄先生	1/1
謝錦阜先生	1/1
徐京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附註：

- a. 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該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i)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852) 3101 6104、傳真至(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fdgev.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五龍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iv)直接投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編製，概述了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的表現，及涵蓋本集團下列運營點：

- 香港灣仔總部辦公室
- 北京汽車設計中心
- 杭州生產基地
- 昆明生產基地
- 天津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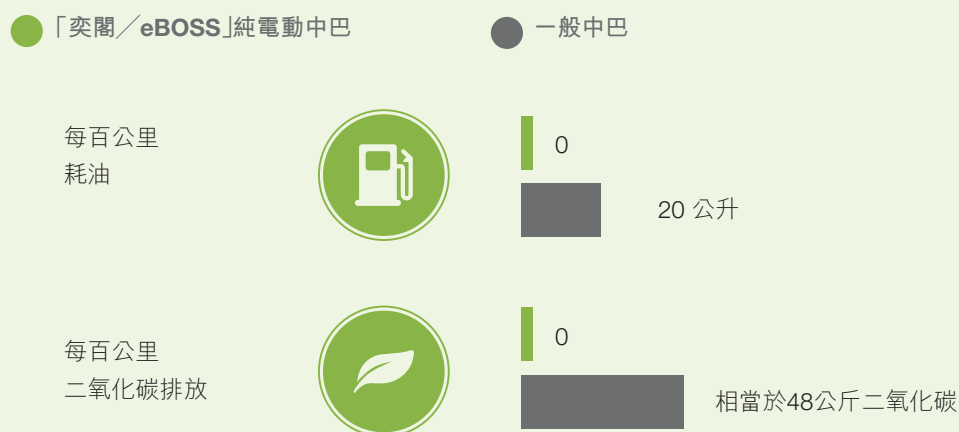
管治方針及策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發展正進入「新常態」，在社會推動綠色發展、循環發展、低碳發展的大趨勢下，中國政府繼續通過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實並深入地推動節能減排工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務院印發了《「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大力倡導綠色環保、節能減排的理念，並制定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態環境質量的長遠目標。該方案亦明確指出國家將積極促進交通用能清潔化，推廣新能源汽車並支持相關配套建設。

作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五龍集團從業務以至生產及運營等各方面都緊扣國家環保戰略調整方向，研發、設計及生產一系列高效能的純電動汽車。由鋰電池驅動的電動車不涉及汽油燃燒，不會排放任何廢氣，從而達致「零排放」的環保效果，大大改善路面空氣質素，為保護環境及建設綠色社會作出重要貢獻。以本集團旗下純電動中型巴士為例，由於其不耗油、無污染特點，每輛車較同等型號的傳統汽油中型巴士每百公里節約燃油20升，相當於48公斤二氧化碳排放。

節能對比



本集團亦審慎地利用水、原材料及其他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務求將碳排放水平降至最低。此外，在本集團建設新運營點和廠房之前，本集團充分評估當地環境狀況及該建設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以負責任的態度根據當地環境而發展土地，並於廠房投入運營後定期檢測相關水平，持續維持當地環境空氣質素、水質及生態平衡，妥善處置廢棄物，保持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平衡。

環境

1. 排放物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關注的減排趨勢，在日常營運中致力避免產生溫室氣體、廢氣、固體垃圾等排放物，以及尋求創新技術與新產品得以提升環保表現，並制定了一系列的環保政策加強控制，其中包括：

減少廢棄物政策

本集團對不同廢棄物採取不同的措施以作合適的處理。尤其對於有害廢棄物減少措施，本集團主要透過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選用無害及／或天然的製造材料取代有害材料，使有害廢棄物量減少。

而對於無害廢棄物的減少措施，本集團把廢棄物分類，並增設回收箱收集；廢包裝材料可以由回收公司回收綜合利用、廢焊料由供應商回收、廢紙張則安排回收商前來收集；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培訓，教導垃圾分類的意識及可回收物擺放的區域，無害廢棄物因而減少。

對於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在天津和昆明生產基地主要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電解液，首先會分開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並分開包裝及分別貼上有害廢棄物或無害廢棄物標籤於適當的位置上，最後，安排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回收商回收。

至於杭州生產基地的情況則較為複雜，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漆渣、油漆桶、磷化廢渣(乾)、磷化廢液、脫脂廢液、污水站污泥、廢溶劑、廢密封膠及廢活性炭。當中的漆渣及油漆桶、磷化廢渣、廢溶劑、廢機油及含油擦布、廢密封膠、污水站污泥以及廢活性炭會委託合資格承辦商收集處理。而杭州廠區內設有污水站對脫脂廢液、磷化廢液進行處理，使其達到GB8978-1996《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三級標準後才排入城市污水廠，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委託承辦商的處理量。

商業差旅節約政策

本集團深切理解商務出差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故積極減少出差次數以降低因出差而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改用其他有效的溝通方法，例如，在可行情況下避免舉行長途的親身見面會議，以電話、電郵及視像會議取代，致力減少由額外交通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員工出勤時均使用本集團的電動車或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且亦鼓勵員工及早規劃出勤行程及人手安排，盡量安排與會人員共乘同一車輛，降低出行過程中的能耗和污染。

室內空氣質素政策

本集團內所有室內位置皆嚴禁吸煙，並劃出室外的吸煙區、定期定時開窗通風及於室內擺放綠色植物，以達至室內空氣不會有異味而影響工作，甚至是員工的健康。

支持本地供應商的採購政策

五龍集團主動邀請本地供應商提供報價及產品資料，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優先選取本地供應商產品，如本地供應商不能提供服務或條件不符合時，才考慮非本地供應商。此舉能縮短運送貨物的距離，因而減低當中產生的碳排放。

減少傳統發電引致的排放

天津生產基地自行研發集裝箱儲電系統儲電，取代柴油緊急發電機，於需要時，每天可供應的電量為500千瓦時，減少傳統柴油發電所產生的廢氣。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包括：

節約能源

於節約能源方面，五龍集團於不同廠區實施不同的策略。

在杭州生產基地，落實了「長江汽車能源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工作細則」的檢查執行，採用LED節能燈代替普通日光燈，而且採用8.68兆瓦光伏太陽能發電供廠房使用；昆明生產基地方面則採用太陽能路燈，取代傳統電燈；天津生產基地購買擁有能效標籤的空調，另外亦把廠房的電燈更換成LED燈管。北京汽車設計中心的空調製冷採暖使用節能減排的水源熱泵系統，其運行效率高得以減少使用能源及成本。

另外，本集團培訓員工的節能意識，以確保所有廠房內適當的機器在不生產時都會關掉，達致不浪費能源。

節約用水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經常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例如在洗手間、員工飯堂及員工休息間貼上節約用水標籤，包括「洗手後，請關上水龍頭」與「節約用水，人人有責」。而且規定要定時檢查水龍頭，防止水管滴漏的情況出現，以減少浪費食水的情況出現。

綠色辦公室

五龍集團推廣綠色辦公室，在日常營運中提倡加強文檔電子化的要求，使用電腦存檔代替印刷檔，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及資源共用，以減少印刷檔的使用；要求員工將紙張採用雙面列印，並將單面用過的紙張回收再利用，節約用紙。北京汽車設計中心提倡減少辦公室隨意的資源運用如水、紙、列印機等，並將圖檔、產品資料電子化及無紙化，解決查找困難及管理問題，實現資源分享。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隨著社會大眾對環保議題的關注，本集團客戶亦期望提升各類設備以符合各國對節能減排的要求。本集團致力滿足社會及客戶的需求，提倡綠色過程在新能源的應用、支持綠色活動及辦公室運作上體現。

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致力減少環境負擔，其中包括污水處理、油污收集、有害廢棄物處置、節能降耗及技術改造等。



就可再生能源應用而言，本集團充分利用浙江省日照量豐富的地理優勢，在旗下杭州車廠屋頂位置建造光伏板機型發電設施。該光電轉換裝置能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以無污染的發電方式達到節能減排目的，亦大大提升建築空間利用率。該廠房之光伏儲能系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併網發電，是浙江省內最大的彩鋼瓦屋頂光伏發電項目。項目依托20萬平方米的廠房屋頂，總裝機量為8.68兆瓦，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的模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的總發電量為6,195,420千瓦時，相等於全杭州車廠的全年總用電量約三成，大大減輕了該車廠對傳統火電能源的依賴，從而直接減少了本集團的整體碳排放量。

新能源的應用

新能源產業政策不斷利好，中國電動車市場發展如火如荼，相關配套基礎設施建設也有了快速進展。二零一六年中國一共新增了10萬個公共充電樁，目前為止總數已超過15萬個；私人充電樁的比例亦已提高到80.0%以上。作為電動汽車推廣應用上的重要保障，充電樁的普及至關重要。

五龍集團旗下中聚(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聚(杭州)」)秉承「綠色能源，低碳生活」的理念，結合新能源汽車產業需求，推出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便攜式充電樁、車載充電機等豐富的產品系列和智慧充電站等綜合解決方案，以實現充電設施的更智慧化、更高效化。

中聚(杭州)的交流充電樁外觀時尚新穎，細節處體現質感，設計採用盾牌造型傳遞安全充電理念；充電模式智慧靈活，可自動、定時、定金額、定電量；擁有電壓、溫度等保護功能，充分保證充電性能穩定和安全可靠；具有完善的可拓展性，系統相容能力強；內置乙太網通信功能，與充電站管理系統集成，實現能源管理，為新能源綠色出行提供強有力的能源保障。

在減少環境污染及保護天然資源方面，五龍集團透過提供電動車及鋰離子電池，提倡清潔能源的應用，並教育員工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實行環保。所有電動車均由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以最高科研技術自主正向開發及生產，所有車款均使用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可有效降低或避免車輛能耗及尾氣排放，改善路面空氣質素。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的環保效能，為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產品已獲中央政府認可，列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二零一七年之《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第三批和第四批，所發展的業務及電動車產品均以環境保護、節省能源為前提，致力實踐「零排放」目標。

支持政府及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活動

在北京汽車設計中心，科學技術委員會高層曾到中心調查研究，對本集團在國內率先實現輪邊電機驅動橋等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產業化上做出的努力作出肯定；北京汽車設計中心亦支持政府交通限行政策，在特別日期、天氣下的車輛單雙號限行政策，因此減少對空氣的污染。而天津方面則舉行植樹日在廠房空地植樹。

動力電池梯級利用

綠色環保的時代背景下，新能源汽車步入快速發展期。隨著新能源汽車的爆發式增長，未來幾年無疑將有大量的電動汽車動力電池面臨退役。由於目前國內對電池的回收率不足2%，未來大量被淘汰下來的動力鋰電池將會對環境構成威脅，如何避免資源浪費和環境再污染將成為中國政府和相關企業的新課題。

龐大的廢電池量在可能帶來環境污染的同時也蘊藏著商機，如善加利用，不僅可以有效地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使資源得到合理利用，甚至可以大大降低新能源汽車的成本。電動汽車對電池的性能要求相對較高，但從電動汽車上淘汰的電池依然可以另作他用，例如用於輕型動力或低速車、電信基站、備用電源或用作儲能等。從電池研發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再利用到回收的每一個環節，如果能夠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將能建立使電池效能最大化、對環境負擔最小化、全程綠色高效的電池壽命管理體系。五龍集團非常認同這種對電池回收利用進行科學管理的理念，是本集團未來在完善電池領域布局的一種新思路。雖然如今國內動力電池回收成本偏高，政策法規亦不盡完善，五龍集團秉承著「崇尚科技，追求綠色」的理念，將積極探索相關發展可行性，不僅為了把握該領域未來的商機，也是作為一間優秀企業對於社會環保事業的責任。

社會

1. 僱傭

本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當地的僱傭條例要求，亦制定了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平等僱員招聘政策

五龍集團遵守國家法規政策，對所有求職者一視同仁，不設不平等的限制條件和不平等的優先優惠政策，為求職者提供平等的競爭機會；而且招聘是公開透明，接受任何監督，不會容許黑箱作業的發生。

平等晉升政策

本集團對於員工晉升是按照員工的個人工作能力以及按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去考慮，不會因其他因素晉升員工。

而杭州生產基地更有以下一系列措施確保晉升公開、公平、公正：

- (i) 建立完善考核體系，保證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員工職位晉升的主要依據；及
- (ii) 公開、明確、具體的晉升政策、程式、方法，保證讓所有符合資格的員工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賠償及退休政策

關於賠償及退休的政策，五龍集團遵守國家法規政策，遵照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關於賠償金、補償金及退休的相關規定。而香港方面，本公司亦嚴格遵守《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之有關規定。

員工福利政策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會為部分員工購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本公司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他們能以較低成本使用醫療服務。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及投訴個案。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五龍集團致力於達到工作零意外，並已建立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整個工作模式是按著這個體系去設計和調節，而且獲得第三方廠商機構認證。員工必須於入職時和不定期參與內部舉辦的安全培訓，以提高自身對工作環境安全的意識。本集團亦會先瞭解工作場地的安全需要為員工準備適當的身體保護裝備。

工作生活平衡政策

員工的生活得以放鬆，亦能有助提升企業的整體效率。有見及此，本集團對於員工作時間外需要達到工作生活平衡亦相當關注，以下為其中的一系列政策：

- (i) 遵守國家法規政策，保障員工休息、休假；
- (ii) 營造團結和諧的工作氛圍、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
- (iii) 舉辦多種多樣員工活動，豐富員工生活，例如天津生產基地為員工特意舉行每月生日會活動、發放中秋節福利活動、迎新春晚會及著重婦女的「三八」國際勞動婦女節活動包括採摘草莓、觀看電影及發放福利物品；
- (iv) 關心員工身體健康，關懷員工家庭；及
- (v) 本集團於各生產基地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宿舍，宿舍內提供空調、熱水、WiFi，並有洗衣房、檯球室、乒乓球室等。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違反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規。

3. 發展及培訓

職業發展政策

在日常工作中，五龍集團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昆明及天津生產基地通過安排有經驗的員工，為初級員工進行工作指導，建立員工雙向發展通道，包括技術和管理兩大路徑，使新老員工均可獲得持續的職業發展指引，不斷明確、調整自己的發展方向。此外，北京汽車設計中心及杭州生產基地為個人潛能發揮創造空間，提供培訓，實現價值最大化，並提供物質基礎，協助員工掌握必要的知識水準與專業技能。

員工發展政策

五龍集團積極打造完善的職業發展環境和空間，幫助員工找到職業生涯發展和五龍集團發展的結合點，從而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在員工的成長發展方面制訂了完善的管理方法，杭州生產基地通過在組織內部的工作輪換，為員工提供機會、拓寬工作面，並施行全面的人力資源開發，實現人才的四化：專業化、實用化、市場化及國際化。

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政策

五龍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僱傭任何童工，杭州生產基地在面試求職者之前，會首先查驗證件，以核實身份，並防止童工借用他人證件求職。而且在辦理員工入職手續時，再次查驗證件以核實身份；無身份證件者一律不予錄用。

防止強制勞工政策

五龍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工，尤其杭州生產基地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如下：

- (i) 與所有員工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簽訂勞動合同或實習協定(針對實習生)；
- (ii) 絕不扣留員工的居民身份證、暫住證和其它證明個人身份的證件；
- (iii) 嚴禁任何部門、任何人對員工進行體罰、毆打、搜身和侮辱，以及鎖閉工作場所和員工宿舍限制員工人身自由；及
- (iv) 嚴禁任何部門、任何人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員工勞動。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相關的法規。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管理供應商的政策文件，向供應商表達本集團的期望並要求他們及其人員遵守的事項。

供應商守則政策

五龍生產基地將企業社會責任訂為挑選供應商的其中一項準則，北京汽車設計中心根據RoHS(危害物質限用)指令，要求對電子物料供應商引入時，其產品符合環保要求。杭州生產基地要求供應商獲得ISO9001或ISO/TS16949證書，以及按國家規定要求相關供應商3C認證證書。

供應商評審

本集團旗下的北京汽車設計中心對樣品進行評審，確認供應商產品的出廠檢驗單和第三方廠商實驗結果。昆明生產基地則會通過第三方廠商機構獲得定期評審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另外，天津生產基地會每月和昆明生產基地是每年度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出考核及評估。

在考慮上述評審範圍的同時，如在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的情況下會優先考慮有相同條件的本地供應商，以減少因海外採購運輸造成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明生產高品質的設備是支持業務長遠發展的要素，在生產和銷售產品的國家，嚴格遵守本地及客戶當地的法規，保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業務當地國家法規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本集團所有的產品均須經過質量檢測，杭州生產基地提供零部件《品質協議》，包含各主要零部件三包政策，保證產品售後服務體系。而不同生產點會有不同的質量檢測程式，當中昆明生產點及天津生產點的質量檢測程式如下：

- (i) 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都需有產品合格驗證書，本集團才會購買；
- (ii) 產品製作完成後，會送往品質部檢驗科驗證其安全及質量；
- (iii) 完成驗證後，檢驗部會出具驗證報告；
- (iv) 驗證合格的產品，才會推出市場售賣；及
- (v) 被拒絕的產品及驗證報告，在產品整修後再驗證。

產品安全政策

產品安全方面，杭州生產基地通過國家3C強制性認證，建立一套完整的品質保證體系，建有專業檢測線，保證產品品質。

產品之公平宣傳

本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本集團部分的產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作支持；另外，本集團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資訊都是單純從本集團產品確認的優勢而發放，並不涉及競爭對手的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選購時被誤導。

售後服務

本集團設立電話售後服務熱線及技術諮詢熱線供客戶查詢，以便客戶查詢及幫助他們瞭解產品詳情，作為本集團跟進及售後關注服務一部份，並由指定的部門負責跟進及回覆客戶，及提出方案回應客戶面對的問題。本集團制定了顧客投訴機制，客戶的意見或投訴會通過本集團內部的客戶投訴處理系統下發至各相關部門作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的制定，目的是減少甚至杜絕同類問題再次發生。本集團亦有指定部門負責跟進客戶的個案及必要時啟動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回收／顧客退貨程序

遇到客戶拒收產品的情況，本集團會評估拒收或退貨原因，而其中昆明及天津生產基地有一套流程如下：

- (i) 顧客可致電或電郵，闡述產品問題；
- (ii) 收到意見後，客戶服務部會考慮產品是否需要回收；
- (iii) 若決定回收，我們會通知顧客，並派員前往產品的所在地回收產品；
- (iv) 所有回收之產品，我們的倉儲部會作記錄，然後發給檢測部；
- (v) 檢測部會跟進記錄及查找問題產品的起因；及
- (vi) 找到起因後，會與研究中心商討問題的解決方案。

知識產權的維護

本集團只會採用由本公司工程技術中心設計的產物，工程技術中心不會抄襲其他機構的設計，設計部門的員工受僱條款約束，不許複製或抄襲其他作品，並必須對其為本公司所擁有的產品設計及工作保密。本集團亦承諾而不會使用未經第三方授權的相片。在辦公室應用的商業軟件，本集團承諾不會購買任何盜版軟體，所有辦公室軟體都是由持有版權的供應商提供。

消費者資料的私隱保障

昆明和天津生產基地設立了消費者的私隱保障，如非得到客戶的同意，不會把收集到的客戶資料用作宣傳之用。所有客戶資料均儲存在中央的客戶資料系統，此系統由科技公司提供及定期監察，以保障系統安全，避免被駭客入侵。

7. 反貪污

五龍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內部管架構及嚴謹的政策，預防舞弊和杜絕不道德的商業行為。

防止貪污政策

在僱用合約中，昆明生產基地要求員工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不應有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其中天津生產基地設立《陽光公約》明示舉報電話，以及上報本集團法務部。

利益衝突申報政策

在僱用合約中，昆明生產基地要求員工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利益衝突案件，並提供培訓予發生利益衝突的較高風險職位，如高層及採購部等。

公開招標政策

價值較大的服務，昆明生產基地及北京設計中心會透過電郵邀請及公司網站公告公開招標，邀請3家或以上供應商投標。

本集團舉報政策

本集團於北京、昆明、天津為員工制定及實施了一系列的舉報程序，分別通過電郵、告示版及公司網站，提供舉報熱線及電郵。收到舉報後，負責部門會在3天內展開調查。個案詳情和調查情況會存檔並向董事會報告。個案調查完後，在2天內致電舉報人，更新結果。總結個案並存檔，檔案設有權限，只有負責部門才能查閱。而天津廠更會通過郵件或其內部網共用《陽光公約》。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貪污相關的違規案件或投訴。

8. 社區投資

助力為G20峰會提供綠色出行支持

五龍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開拓國內市場，為各地綠色出行提供解決方案，為保護生態環境作出了貢獻，特別是作為杭州本土汽車生產商，在二零一六年九月杭州舉行的G20峰會上，五龍集團協助當地政府，共同解決峰會綠色出行問題。五龍集團旗下的長江汽車為峰會獨家提供核心區域嘉賓接待用純電動中巴「奕閣/eBOSS」及純電動商務車「奕勝/eGLORY」共210台，為杭州當地綠色舉辦峰會，綠色交通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產品支持。據統計，奕閣、奕勝擔任峰會保障任務，車輛總行駛里程超過10萬公里，且單車最長行駛里程為1,752公里，在這樣高強度的運營環境下，車輛行駛穩定，以「全出勤、零故障、高舒適」等卓越的性能表現，得到了組委會及各國嘉賓的高度讚揚，樹立了中國電動汽車品牌新典範。由於其優秀表現，G20組委會特別授予長江汽車「G20杭州峰會特級贊助商」和「G20杭州峰會指定產品」的雙重榮譽。



社會責任

五龍集團電動車積極融入社區，自成立以來一直加強與社區的溝通和互動，為當地社區發展做貢獻。一方面，五龍集團以科技服務民生，運用自身的技術能力和資金為當地創造就業崗位，扶持地區的經濟發展。而且，五龍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同時，與當地社區保持友好關係。

在社區參與當中，五龍集團支持健康貢獻的範疇，昆明生產基地支援由社區婦委會舉辦的女性健康體檢以開展女性健康體檢專案。

除此之外，五龍集團亦透過不斷與學校合作來推廣教育，杭州生產基地與當地大中專院校、校企合作，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崗位，制定實習生培訓計劃，為實習生提供學習發展平台。北京設計中心亦與合肥工業大學聯合組建汽車設計研究院，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科技創新平台為載體，創建產學研緊密結合的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新模式，提升校企自主創新能力，發展高新技術。

五龍集團很重視社區的環保工作，委派員工參與天津政府組織的環保講座，以掌握市場上的最新環保動向。



助力杭州市環保事業

五龍集團專注生產純電動汽車，致力取代傳統燃油汽車，積極推動當地社區的生態改善。中國各地城市的空氣污染及霧霾問題受到全球的關注，五龍集團秉承其「零排放」的綠色理念，為當地社區的環保使命出一份力。杭州市為國內首個「三無」城市（無鋼鐵生產企業、無燃煤火電機組、基本無黃標車），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環保事業並且大力推廣新能源車使用，目前已超過2萬輛。據杭州市政協委員、市環保局局長胡偉表示，預計杭州的年平均空氣品質的核心指標細顆粒物濃度於二零二零年將減至45微克／立方米，全年天氣的優良天數將達到280天，接近發達國家水準。

目前，五龍集團的汽車已經涵蓋了小型SUV、商務車、中型巴士及公交車，各類廢氣「零排放」的純電動車型的普及應用可有效地減少傳統汽車所帶來的污染，對改善城市社區生態而言有莫大的裨益。五龍集團定當積極配合併持續發展高效能電動車，協助杭州市公共交通電能替代項目的實施，從而推動杭州市綠色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在社區內舉辦更多以綠色為主題的公益活動，譬如新能源知識的科普教育展覽，引領社區內的綠色風尚，倡導市民加入低碳生活的行列，打造綠色家園。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79頁至第194頁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行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本核數師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a)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評估</p> <p>(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i)、附註4(b)、(c)及(d))</p> <p>貴集團於獨立須予呈報業務分類(即識別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電動車生產、鋰離子電池生產、電池材料生產及直接投資)擁有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重大結餘。</p> <p>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有關評估涉及複雜及主觀之判斷及假設，例如使用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營運成本預測以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p> <p>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之賬面值。</p> <p>由於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重大結餘及事實上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及假設，故本核數師行專注於該範疇。</p>	<p>各須予呈報業務分類(即電動車生產、鋰離子電池生產、電池材料生產及直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是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而釐定，本核數師行亦進行以下主要審核程序：</p> <p>a) 評估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並閱覽估值師報告及評估估值方法。</p> <p>b) 測試所使用數據之一致性及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層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主要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算銷售、毛利率及營運成本，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各自之實際表現及過往財務數據作比較。就預算銷售而言，本核數師行亦與貴集團戰略計劃以及由獨立人士預測及提供之未來市場增長作比較；— 收益長期增長率，與相關經濟及行業預計作比較，包括取自獨立人士之若干預計；及— 折現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本成本及過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比較，並考慮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應行業之特定因素。 <p>為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型作評估，本核數師行亦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資本開支及缺乏市場性折現是否合理。</p> <p>c) 對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關鍵假設之合適性提出質詢。</p>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b)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k)(i)及附註4(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包括商業票據)經扣除呆壞賬撥備50,161,000港元後為1,251,78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客戶就向貴集團購買電動汽車結算之若干金額，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貴集團與該等客戶間簽訂之銷售合約結算。管理層在釐定貴集團客戶將於何時達到該等政府補貼指定之電動汽車里程時須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核數師行將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及審閱客戶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彼等之信貸記錄(包括還款記錄)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核數師行就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撥備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瞭解貴集團有關編製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之關鍵控制；
- 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核對到原始文件上；
- 參考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合理性；
- 對於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貴集團客戶結算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瞭解管理層如何於售後記錄客戶電動汽車之行駛里程，重新計算按照政府政策補貼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評估有關補貼之可回收性及管理層對政府就有關補貼結算時間表之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c)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於法律訴訟中之或然索償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附註36及附註45(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由鍾馨稼先生控制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持有)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而貴集團亦透過法律訴訟向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Mei Li)(「鍾方」)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該賠償金額大幅高於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賠償金額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已尋求以部分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貴公司之判決，貴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在此基礎上，貴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直至貴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有判決為止。於二零一三年，鍾方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於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上訴許可提出之申請，原因為Mei Li並無有關授權(「Mei Li授權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鍾方就Mei Li授權判決提交上訴通知。自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法律意見後，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Mei Li授權判決及解決有關法律訴訟所需之時間以及鍾方之上訴申請，贖回金額之款項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在釐定於貴集團與鍾方之間訴訟之最壞情況下貴集團預期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時間時須行使重大判斷。

就有關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管理層評估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處理程序包括：

- 對與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之間的往來書信及有關主要法律存檔之文件進行審閱，並評估有關該等法律訴訟之法庭判決及/或命令；
- 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商討彼等如何評估貴集團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風險的可能性及預計時間；
- 評估貴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就法庭聆訊日期之預計時間及貴集團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的可行預計時間發出之意見書；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就鍾方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間的法律訴訟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行在審核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本核數師行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得出結論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行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目標是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本核數師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倘本核數師行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本核數師行之意見。本核數師行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核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僅對審核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行在審核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本核數師行已就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規定遵守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行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在此等情況下，本核數師行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13,179	363,384
銷售成本		(1,021,210)	(219,141)
毛利		491,969	144,243
其他收入	8	72,125	27,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8	40,331	(35,8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246)	(36,7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2,230)	(350,329)
研發費用		(128,714)	(62,797)
財務成本	9	(363,536)	(304,801)
其他經營開支	10	–	(87,381)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9,825)	(171,0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33)	(547)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68,210)	(10,771)
除稅前虧損	10	(742,169)	(888,667)
所得稅	12	16,965	865
年內虧損		(725,204)	(887,8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4,849)	(228,154)
非控股權益		(170,355)	(659,648)
		(725,204)	(887,8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2.50)	(1.2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25,204)	(887,8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8,537)	(165,9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649)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276)	(5,411)
	(251,462)	(171,3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76,666)	(1,059,1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6,013)	(355,032)
非控股權益	(220,653)	(704,0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76,666)	(1,059,124)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1,265,028	1,319,800
無形資產	18	786,104	854,08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163,023	2,833,613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	332,309	362,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71,770	3,18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2	425,550	342,9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23,884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4	144,908	285,966
應收貸款	28	398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8,162	8,950
		6,497,252	6,03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57,967	613,3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7	1,251,782	153,57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877,684	629,1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50,000	69,221
衍生金融工具	38	21,233	34,141
抵押銀行存款	30	160,163	21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21,410	942,015
		4,340,239	2,654,0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	(1,340,776)	(1,102,15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3	(745,544)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740,144)	(604,152)
應付稅項		(36,853)	(13,250)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35	(28,39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8	(514,636)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6	–	(760,752)
		(3,406,347)	(2,891,26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33,892	(237,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31,144	5,797,7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37	(610,235)	(50,113)
遞延收益	40	(54,067)	(72,0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2	(1,094,483)	(880,802)
融資租賃之義務	35	(41,497)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38	(190,199)	(476,611)
遞延稅項負債	39	(180,325)	(226,39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6	(760,752)	–
		(2,931,558)	(1,705,931)
資產淨值			
		4,499,586	4,091,80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	223,985	219,636
儲備		2,724,640	3,142,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8,625	3,362,527
非控股權益			
		1,550,961	729,282
權益總額			
		4,499,586	4,091,809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附註42(h))	(附註42(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662	6,604,261	26,505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	(5,287,458)	2,071,146	243,059	2,314,205		
年內虧損	-	-	-	-	-	-	-	-	(228,154)	(228,154)	(659,648)	(887,8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21,467)	-	-	-	-	-	-	(121,467)	(44,444)	(165,911)		
一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5,411)	-	-	-	-	-	-	(5,411)	-	(5,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26,878)	-	-	-	-	-	-	(126,878)	(44,444)	(171,32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6,878)	-	-	-	-	-	(228,154)	(355,032)	(704,092)	(1,059,124)		
發行新股份(附註41(a))	20,000	937,462	-	-	-	-	-	-	-	957,462	-	957,46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0	2,910	-	-	-	-	(270)	-	-	2,700	-	2,7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30,220	230,220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附註16(c))	-	-	-	-	-	-	-	-	(92,148)	(92,148)	960,095	867,94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20,914	1,123,808	-	-	(377,580)	-	-	-	-	767,142	-	767,142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42(a))	-	(6,824,625)	-	6,824,625	-	-	-	-	-	-	-	-		
轉換(附註42(a))	-	-	-	(5,420,546)	-	-	-	-	5,420,546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58)	-	58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1,257	-	-	11,257	-	11,2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636	1,843,816	(100,373)	1,419,585	1,868	133,599	31,552	-	(187,156)	3,362,527	729,282	4,091,809		
年內虧損	-	-	-	-	-	-	-	-	(554,849)	(554,849)	(170,355)	(725,2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92,419)	-	-	-	-	-	-	(192,419)	(46,118)	(238,537)		
一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6,363	-	-	-	-	(10,891)	-	(4,528)	(2,121)	(6,649)		
一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4,217)	-	-	-	-	-	-	(4,217)	(2,059)	(6,2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90,273)	-	-	-	-	(10,891)	-	(201,164)	(50,298)	(251,4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90,273)	-	-	-	-	(10,891)	(554,849)	(756,013)	(220,653)	(976,666)		
發行新股份(附註41(a))	4,300	210,700	-	-	-	-	-	-	-	215,000	-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039,766	1,039,766		
非控股權益之非現金出資	-	-	-	-	-	-	-	-	-	-	2,566	2,5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19,148	-	-	-	119,148	-	119,14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49	2,941	-	-	(876)	-	-	-	-	2,114	-	2,114		
購股權失效	-	-	-	-	-	-	(667)	-	667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849	-	-	5,849	-	5,8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85	2,057,457	(290,646)	1,419,585	1,868	251,871	36,734	(10,891)	(741,338)	2,948,625	1,550,961	4,499,586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42,169)	(888,66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0	(28,748)	(23,765)
財務成本	9	363,536	304,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108	7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	–	(7,30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8	–	226
技術轉讓收入	8	–	(82,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134,380	69,15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9	7,768	8,4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0	5,849	11,257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9,825	171,0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8及27(d)	35,899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8及28(b)	7,658	34,55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8	23,884	69,750
存貨撇減	8	1,574	4,755
保修撥備	34	28,730	2,467
外幣匯兌差額		(19,588)	(7,53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		86,043	11,318
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虧損淨值	8	(10,669)	19,344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值	8	(273)	–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8	(133,850)	(18,761)
營運資金變動：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734	(31,088)
預付費用增加		(887)	(355)
存貨增加		(46,192)	(389,970)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442,506)	(235,986)
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61,028	277,414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159,866)	(684,879)
已付所得稅		(538)	(590)
已收利息		20,752	8,3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9,652)	(677,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26,592)	(83,5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89,275)	(1,132,018)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付款		(416,316)	(61,845)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95	454
政府補貼及資本開支之其他資金之所得款項		576,550	73,67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29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396	(85,405)
於證券戶之存款減少		-	320,01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69,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淨款項		-	8,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113)	(1,329,896)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215,000	957,462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39,766	230,22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	264,1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淨款項		-	248,37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	2,700
融資租賃之所得款項		85,445	-
償還融資租賃		(13,89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75,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1,471,115	1,304,41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36,894)	(285,869)
已付利息		(266,714)	(168,32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868,821	2,553,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056	546,121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49,661)	(15,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21,410	942,015

附註：若干比較金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租賃電動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集合條款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惟該等發展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含於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使用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百慕達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f))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不可顯易地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該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可能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自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期間被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其他計量基準計量則作別論。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中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c)、(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列賬，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控制權之安排，並擁有該安排資產淨值之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次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比例之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支付款項確認虧損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根據權益法，本集團之權益為投資之賬面值，加上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f))。

(e) (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於收購日期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如非控股權益為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首次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其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一部分。合資格於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件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分類方式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且(倘知悉)會影響當日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

(iii) 收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自之公平值分配收購價，收購價餘額其後按照於購買日期之相應公平值分配至其他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識別及確認獨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為主要是作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之金融資產；或屬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該組合為整體管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資產以公平值為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產生之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對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
- 並無禁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分開。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一般相等於交易價格。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通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方法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由該日起記錄。於出售或回購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列入損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分開累積，惟倘股本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k))。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亦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2(k))，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時，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之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合資格採用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於境外業務投資淨值中對沖，則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未來所取得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各個組成部份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個組成部份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呈列為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按直線基準在租期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於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融資租賃下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樓宇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竣工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或(如較短)租約餘下年期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
車輛	1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14.3%
電動汽車	33.3%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之樓宇、租賃樓宇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產生及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而開發應佔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此開發活動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10至20年
— 工業專有權	25至30年
— 技術知識	5至7年
— 租賃合約權利	3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倘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首次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在一段協定期間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不論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有關釐定均會根據有關安排之性質評估而作出。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會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除非樓宇明顯以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倘為較低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可用期限(本集團將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iv)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一項資產之銷售及租回該資產。由於租賃款項及銷售價合併磋商，故一般為相互依靠。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所涉及租賃類別。倘租回為融資租賃，則該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之方式，而資產則為抵押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而言，按附註2(k)(ii)所述以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k)(ii)計算)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以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其減值虧損，倘折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近似之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金融資產之風險特性相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風險特性類似該集體組別之資產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包含於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惟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k)(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並無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於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內,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增加,則該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之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2(v)(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量。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之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之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之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其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一部份)。

(n)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應收賬款為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根據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外部中國客戶授予之委託安排作出之貸款，有關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承擔。

(o)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兌換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提早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內。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計入權益。

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利息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在損益內重新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屆滿時，損益內概不確認任何溢利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損益中扣除。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付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之負債及股本部份。將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分配至各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時本公司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各部份所用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q)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證券賬戶之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部份，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根據若干合約協議條款，於證券賬戶之存款在提取或動用方面受到限制。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內分配，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之提議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會確認終止福利。

(t)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就財務報告而言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稅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其並非業務合併一部份)之首次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予以扣減,以不太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倘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在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則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予以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前提為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首次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當)及按照附註2(u)(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u)(ii)作出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清償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僅能透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收益從定價合約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參照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惟倘用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總計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所賺取之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所有分類為買賣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得收入淨額及買賣收入淨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得之所有盈虧，連同該等金融工具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匯兌差額。

(w)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首先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與相關資產折舊匹配之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另行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其包括海外業務營運)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與須長時間收購、建設或生產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在用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保修

根據相關銷售貨品合約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之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aa) 股息及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乃於股息及分派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c)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以及一項詮釋，由於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與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予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與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影響進行評估。其主要進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一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者)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該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將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保留三類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之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分類別。此外，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另已引入更嚴格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現時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該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然而，釐定其影響範圍須更詳細之分析。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該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將這些租賃安排分開列賬。本集團分別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列賬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反之，除採用寬免外，承租人將按類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列賬，即自租賃生效之日起，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餘額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取代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之租金支出。作為寬免，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在此種情況下，租金支出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支出之時間。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以下項目：

1. 於估計現金結算股份付款公平值時，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歸屬及非歸屬條件所影響之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之特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股份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應整體分類為股本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分類為股本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交易之以股份付款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終止確認原先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股份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股本中確認金額之間之差額應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立有關於股份付款之預扣稅務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修訂處理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存在資產銷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載述，在喪失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所涉及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此類交易所產生盈虧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之權益為限計入母公司損益。同樣地，倘重新計量在前附屬公司(而現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至公平值產生盈虧，則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在前母公司損益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融資活動，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決定是否確認就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未變現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等詮釋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釐定交易日期，用以釐定於首次確認有關就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之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使用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為不適用，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由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1,265,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9,800,000港元)。管理層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和市場佔有率以及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786,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4,080,000港元)。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在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時，預期從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163,0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33,613,000港元)及332,3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1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e)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管理層則對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作出。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各自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有關項目作出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數額等重大判斷。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71,7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86,000港元)及425,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9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及附註22。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應收賬款之減值

管理層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釐定因債務人無力作出相關付款而出現減值虧損之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代向本集團購買電動汽車之客戶償付若干金額，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同。管理層在釐定本集團客戶將於何時達到該等政府補貼指定之電動汽車里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面值分別為1,251,7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576,000港元)及878,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58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及附註28。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而釐定。未來折舊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h)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期限、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之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產品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倘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估計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i)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是否需要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賬面值為657,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3,349,000港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j)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k) 保修撥備

如附註34所說明，計及本集團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本集團對其電池及電動車產品銷售額進行保修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修撥備賬面值為28,4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8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因此來自過往銷售之過往修理及退貨經驗可能無法作為將接獲之未來申索之指標。撥備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l)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45(a))，本公司有義務贖回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為鍾馨稼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持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同時本集團亦在向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之公司(包括Mei Li)(「鍾方」)提起之法律程序中，申索估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之損害賠償(「賠償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賠償金額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賠償金額抵銷整筆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並對該抵銷進行爭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直至本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有判決為止。

於二零一三年，鍾方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提出上訴申請，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被香港法院拒絕及駁回，理由為Mei Li無權提出上訴申請(「Mei Li權力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鍾方就Mei Li權力判決提交上訴通知。

經尋求外聘大律師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贖回金額不太可能於報告期後至少一年內支付(經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及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所需時間，其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以及鍾方之申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管理層須就釐定預期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時間(倘本集團與鍾方間之訴訟出現最不利結果)作出重大判斷。相關法律程序之情況會定期審閱，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於預期支付時間少於十二個月時重新分類為流動。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51,782	152,39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應收增值稅款)	473,780	275,695
抵押銀行存款	160,163	21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410	942,015
貸款及應收賬款	3,207,135	1,582,6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指定	–	29,074
– 持作出售		
– 交易性投資	50,000	40,147
– 衍生金融工具	21,233	34,14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233	103,362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35,259	1,982,95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745,544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增值稅款、 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692,233	535,081
融資租賃之義務	69,891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704,835	476,611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408,514	4,166,35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而本集團對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之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40.44%(二零一六年：78.01%)。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形式為第二衡平法按揭之抵押品、股份抵押、採礦許可證及資產之抵押品及擔保。經參考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本集團認為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該等抵押品大幅減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貸款債務人之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50.19%(二零一六年：54.27%)。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之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23,655	364,053	813,386	2,601,094	2,435,259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745,544	-	-	745,544	745,54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692,233	-	-	692,233	692,233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	760,752	-	760,752	760,752
融資租賃之義務	32,220	32,220	11,716	76,156	69,89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30,518	-	275,000	805,518	704,835
	3,424,170	1,157,025	1,100,102	5,681,297	5,408,514

	二零一六年			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18,077	219,928	762,409	2,200,414	1,982,95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410,954	-	-	410,954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應付 增值稅款、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535,081	-	-	535,081	535,08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140	563,826	-	564,966	476,611
	2,926,004	783,754	762,409	4,472,167	4,166,353

附註：

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6)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如附註36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之外聘大律師於年內取得之意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不會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產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最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至兩年償付屬合適。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	6.00%	434	6.00%	467
定息應收貸款	8.00%至28.50%	142,625	6.00%至28.50%	198,406
浮息銀行結餘	0.001%至0.42%	1,261,035	0.001%至0.42%	658,720
定息銀行結餘	0.0001%至2.40%	205,709	0.08%至1.70%	329,981
浮息銀行貸款	4.75%至6.18%	(627,129)	4.75%至6.18%	(952,808)
定息銀行貸款	2.06%至6.00%	(1,078,122)	5.00%至6.75%	(303,025)
定息其他借貸	2.23%至20.61%	(730,007)	2.23%至20.61%	(727,122)
可換股債券定息負債部份	8.40%至14.31%	(704,835)	13.07%至14.31%	(476,61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下跌或上升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或增加約6,3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或減少2,93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與實體相關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無承擔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現貨匯率兌換成港元呈列，不包括將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0	-	10,327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005	-	10,651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87	-	16,44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06	-	38,299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3,88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2,550)	-	(32,550)
其他應付賬款	-	(7,572)	-	(7,204)
	85,858	(40,122)	99,601	(39,754)

	二零一七年 歐元		二零一六年 歐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202,543	-	-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在歐元兌港元之外匯匯率於該日已變動之情況下，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5%	7,595	5%	-
	(5%)	(7,595)	(5%)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各集團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已應用外匯匯率之變動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而釐定。

(v)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9)之股本證券投資而受到股權價格變動影響。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資料至少每半年一次評估其表現及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之決定根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其他上市投資之表現比較、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相關市場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應會(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相關市場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相關市場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 累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0%	(4,159)	10%	(3,092)
	(10%)	4,159	(10%)	3,092

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市場股價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影響，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其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市場股價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且一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析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相同。

倘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建基於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則本集團亦因本公司本身之股價變動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而面對此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當相關股價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 本身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 本身股價 上升/(下跌)	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	(3,518)	10%	(4,401)
	(10%)	3,522	(10%)	17,311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本公司本身買賣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變動。分析以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層級之三個等級以經常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屬級別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項目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

本集團已組建一個團隊以進行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估值。團隊直接向管理層報告。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團隊於各財務報告日期編製，並由管理層審閱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管理層進行兩次討論，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委聘一間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外部獨立估值公司，以對衍生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為釐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之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8披露。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載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 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 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級別(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41,594	30,92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8,406	9,225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29,074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按風險基準折現率折現之資產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附註(i))	資產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 提早贖回權及可換股債券為內含強制兌換權	21,233	34,141	第三級	二項價格模式	預期波幅(附註(ii))	預期波幅越高/越低, 則公平值越高/越低

附註(i)：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作出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之折現為負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缺乏市場性之折現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為不變(二零一六年：上升/下跌1,454,000港元)。

附註(ii)：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權及強制兌換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1,5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02,000港元)/增加本集團虧損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83,000港元)。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移時確認。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四月一日	29,074	29,311
出售事項	(29,074)	-
匯兌調整	-	(23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9,074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	(237)

重新計量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四月一日	-	18,938
出售所得款項	-	(17,834)
匯兌調整	-	(1,1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非上市股本證券匯兌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於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四月一日	34,141	53,862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25,02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37)	(25,89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7,897)	6,16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233	34,14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總額	(37,897)	6,169

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財務成本」並列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之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	1,178,909	9,784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87,465	285,777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	1,611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3	668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234,201	46,292
直接投資收入	12,601	19,252
總額	1,513,179	363,384

7.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b)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d)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之條款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7.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78,909	87,465	3	234,201	12,601	1,513,179
分類間之收益	-	285,523	-	-	33,431	318,954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178,909	372,988	3	234,201	46,032	1,832,133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76,951)	(159,834)	(417)	(61,192)	17,289	(281,10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9,665	1,085	22	712	12,601	24,085
折舊與攤銷	(135,380)	(152,604)	(216)	(32,192)	-	(320,392)
財務成本	(71,208)	(18,210)	-	(7,516)	-	(96,93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68,753)	-	-	-	543	(68,21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327,612	-	-	-	97,938	425,5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4)	-	(17,309)	-	(17,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78	-	369,292	-	371,77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	(34,674)	-	(1,225)	-	(35,899)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 負商譽	133,850	-	-	-	-	133,8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2,310	277,992	-	395,380	-	1,215,682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771,198	1,615,136	25,019	1,305,797	740,897	10,458,047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888,614)	(1,432,938)	(1,102)	(246,524)	(68,317)	(4,637,495)

7.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1,395	285,777	668	46,292	19,252	363,384
分類間之收益	-	306,962	-	-	31,594	338,556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1,395	592,739	668	46,292	50,846	701,940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25,825)	(17,406)	(3,411)	(30,402)	(24,538)	(301,58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493	1,158	75	23	19,252	23,001
折舊與攤銷	(96,917)	(134,610)	(1,479)	(14,253)	-	(247,259)
財務成本	(318)	(11,562)	-	(2,240)	-	(14,12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2,684)	-	-	-	1,913	(10,77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39,264	-	-	-	103,672	342,9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47)	-	-	-	(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186	-	-	-	3,18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	(13,652)	-	(2,583)	-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7)	-	-	-	(28,708)	(28,745)
技術轉讓收入	82,948	-	-	-	-	82,948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 負商譽	18,761	-	-	-	-	18,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03,968	200,955	527	831,672	59	2,337,18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4,836,191	1,434,452	5,474	936,726	826,940	8,039,78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805,185)	(1,329,736)	(1,176)	(196,637)	(48,232)	(3,380,966)

7.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1,832,133	701,940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318,954)	(338,556)
綜合收益	1,513,179	363,384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81,105)	(301,582)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溢利)	3,830	(92,63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277,275)	(394,2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894	5,002
折舊	(1,581)	(1,403)
財務成本	(266,602)	(290,68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69,7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5,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063)	(131,807)
除稅前綜合虧損	(742,169)	(888,667)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0,458,047	8,039,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衍生金融工具	21,233	3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69	502,02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842	89,169
綜合資產總值	10,837,491	8,689,001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637,495)	(3,380,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00,000)	(694,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704,835)	(476,6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95,575)	(45,043)
綜合負債總值	(6,337,905)	(4,597,192)

7.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52,479	42,085
中國	1,426,570	278,31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314	8,115
澳洲	4,518	4,439
香港	12,265	18,896
其他	8,033	11,537
	1,513,179	363,384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及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5,256,914	5,337,564
美國	327,612	239,264
香港	430,455	433,840
台灣	481,873	—
	6,496,854	6,010,668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317,104	不適用 [#]
客戶B—來自銷售電動車之收益	200,089	不適用 [#]
客戶C—來自銷售正極材料之收益	156,125	不適用 [#]
客戶D—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	137,015
客戶E—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	75,3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該等客戶之交易(按情況而言)沒有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147	4,513
政府補貼(附註(a))	47,723	15,151
諮詢收入	487	4,237
出售廢料之收益	2,624	1,009
其他	5,144	2,422
	72,125	27,33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收購一間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附註(b))	133,850	18,76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69,7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13,881)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c))	-	82,948
	102,308	18,078
與Smith及Chanje相關之收益淨額	102,308	18,078
匯兌虧損淨值	(35,3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附註(d))	-	7,30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虧損	-	(226)
持作出售之投資收益／(虧損)淨值	10,669	(19,344)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值	273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	(35,899)	(16,2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0,677)
存貨撇減	(1,574)	(4,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值	(108)	-
	40,331	(35,859)

附註：

- (a) 於新能源產品研究及開發補貼、新能源汽車機器補貼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可享受中國各類政府機構之政府補貼及其他獎勵。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放棄並取消Smith約2,000,000美元之債權證債務，代價為Smith同意轉移及出讓其所持Chanje Energy, Inc. (「Chanje」，前稱Nohm Inc. 或Orng EV Solutions, Inc.) 之2,000,000股普通股予本集團。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Chanje則由本集團擁有約52%及由Smith擁有約48%。收購合資公司該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8,761,000港元被確認。

本集團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mith授出一項為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有抵押貸款以Smith所擁有之10,000,000股Chanje之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作擔保。由於Smith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公開拍賣」)。於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除帳投標的方式以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投得該10,000,000股Chanje普通股，除帳由Smith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經參考Chanje之公平值(此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作出)，計算出於年內收購合資公司該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33,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hanje約80%的股份，而Smith擁有約20%的股份。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取得控制權，Chanje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入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向Chanje投入無形資產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扣除本集團所佔Chanje之超出額產生之影響後所得出。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主要起因於本集團出售兩間持有若干會所會籍之附屬公司。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81,496	145,6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2,97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35,135	179,360
其他借貸成本	6,033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325,639	324,994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附註)	—	(14,024)
	325,639	310,9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897	(6,169)
	363,536	304,801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按年利率6.18%之比率資本化。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748)	(23,765)
核數師酬金(附註(a))		
— 核數服務	2,750	2,500
— 非核數服務	180	93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1,020,057	216,579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5	1,114
— 包括在研發費用	20,761	13,63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4	4,755
無形資產攤銷	179,825	171,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380	69,15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768	8,494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b))	—	87,381
保修撥備	28,730	2,467
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20,767	16,8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321,468	278,640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849	11,2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26	25,682

附註：

- (a) 不包括支付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的酬金，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金額分別為2,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0,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87,38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杭州電動車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3%至20%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31,9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8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12.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130	590
－海外	816	367
	24,946	957
遞延稅項抵扣	(41,911)	(1,822)
年內稅項抵扣總額	(16,965)	(86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41,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2,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42,169)	(888,66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144,049)	(165,2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125	53,302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821)	(56,164)
未經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867	31,706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1,862	149,817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07)	(18,236)
應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4,242	3,626
預扣稅	816	367
年內所得稅抵扣	(16,965)	(865)

13.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554,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154,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22,352,000(二零一六年：18,889,285,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963,580	17,866,17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772	520,77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404,372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258,000	95,6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336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222,352	18,889,285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2,982	5,200	241	36	8,459
苗振國先生	1,782	3,900	225	36	5,943
童志遠先生(附註(iii))	-	450	-	3	453
陳言平博士(附註(i))	1,800	3,890	289	84	6,063
謝能尹先生	1,782	3,250	250	36	5,318
盧永逸先生	2,032	-	199	-	2,231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附註(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80	-	199	-	679
費大雄先生	480	-	199	-	679
謝錦阜先生	480	-	199	-	679
徐京斌先生(附註(iv))	60	-	-	-	60
	11,878	16,690	1,801	195	30,56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3,174	4,600	469	30	8,273
苗振國先生	1,899	3,540	352	30	5,821
陳言平博士(附註(i))	1,434	3,419	563	87	5,503
謝能尹先生	1,899	2,980	399	30	5,308
盧永逸先生	3,242	-	329	-	3,571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附註(ii))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440	-	328	-	768
費大雄先生	440	-	328	-	768
謝錦阜先生	440	-	328	-	768
	13,208	14,539	3,096	177	31,020

附註：

- (i) 陳言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國華教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童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v) 徐京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v) 黃國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同意放棄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378	11,648
非執行董事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1,320
	11,878	13,2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90	14,53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801	3,0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77
	18,686	17,812
	30,564	31,020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如附註15(a)(v)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1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向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立凱綠能蓋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立凱綠能蓋曼主要持有知識產權(包括有關電池及電動汽車配件之專利權)。立凱綠能蓋曼所標的資產收購並無構成產生收益之業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就會計而言為屬資產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b)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與SKC Co., Ltd.(「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SKC Korea及SK China統稱為「PPM賣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PPM收購協議」)。根據PPM收購協議，PPM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入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P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PM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72,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為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公司一家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新普通股(「PPM收購」)。PPM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PPM完成日」)。

PPM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一間在中國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五龍動力(重慶)主要生產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設計年產能為2,400公噸。PPM收購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所形成之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續)

於PPM完成日，PPM集團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PPM集團 已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	106,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220,02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9)	19,411
存貨	35,4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附註16(b)(i))	20,54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6(b)(i))	29,316
抵押銀行存款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2,4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03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24,277)
可供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242,363
商譽(附註16(b)(ii)及17)	485,021
	727,384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2,000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6(b)(iii))	355,384
	727,384

附註：

- (i) 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於PPM完成日期達49,859,000港元。於PPM完成日，該等已購入貿易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達65,124,000港元。於PPM完成日預期尚未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達15,265,000港元。
- (ii) 收購PPM集團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此外，因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計入有關預計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PPM集團整合勞動力之利益金額。該等利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供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概無PPM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為可扣稅之用。
- (iii) 股份代價透過按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269,230,770股五龍動力新普通股支付，約為355,384,00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1.32港元(即五龍動力普通股於PPM完成日之收市價)計算。

本集團就PPM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490,000港元。此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續)

有關PPM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代價	(372,000)
已收購及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hr/>	
已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9,944)
<hr/>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之PPM收購交易成本	(1,490)

PPM收購部份以發行五龍動力新股份方式償付，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影響。

自完成PPM收購起，PPM集團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46,292,000港元並對綜合損益表帶來29,615,000港元之虧損。

倘PPM收購於上個報告期初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401,379,000港元及930,684,000港元。

(c)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以每股1.7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五龍動力之股份150,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8,372,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89.54%減少至約73.55%；(ii)五龍動力35,000,000股新普通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以每股7.73港元之配售價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64,191,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3.55%減少至約70.91%；及(iii)五龍動力已通過發行五龍動力269,230,770股新普通股完成PPM收購，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本集團將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部分權益入賬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92,148,000港元已於權益確認。

17. 商譽

商譽根據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杭州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雲南之車輛 設計及電動 汽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12,649	93,739	904,240	-	427,916	2,438,5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b))	-	-	-	485,021	-	485,021
匯兌調整	(50,053)	(4,633)	-	(14,936)	-	(69,6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2,596	89,106	904,240	470,085	427,916	2,853,943
匯兌調整	(59,115)	(5,472)	-	(28,869)	-	(93,4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03,481	83,634	904,240	441,216	427,916	2,760,48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2,657	-	904,240	-	-	1,566,897
匯兌調整	(32,754)	-	-	-	-	(32,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9,903	-	904,240	-	-	1,534,143
匯兌調整	(38,684)	-	-	-	-	(38,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219	-	904,240	-	-	1,495,4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262	83,634	-	441,216	427,916	1,265,0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693	89,106	-	470,085	427,916	1,319,800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

中國杭州及雲南各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及用以推斷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於			
	杭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雲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23.25%	23.31%	26.00%	24.72%
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管理層為對該等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直接投資

與直接投資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為約21.64%(二零一六年：20.01%)。用以推斷此現金產生單位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六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對投資決定表現之估計有關，該等決定乃基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7.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直接投資及電池材料生產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直接投資(續)

管理層為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此單位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相關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電池材料生產

位於重慶的電池材料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按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該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折現率21.61%(二零一六年：19.52%)，並於公平值架構第三級範圍內。現金流量預測包括為增加產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資本開支，而預期此舉將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大幅增加。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永久年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

對該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測期間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所用增長率概無超過中國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出售成本—出售成本為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時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是私人實體及並沒有活躍的股票市場，故20%的缺乏可推銷性折現率被認為是合理的估值。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之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18.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2,092	57,420	457,547	37,371	4,194,430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附註16(b))	-	-	106,983	-	106,983
經內部研發增加	16	-	83,510	-	83,526
出售(附註18(c))	-	-	(96,155)	-	(96,155)
匯兌調整	(100)	(2,838)	(21,636)	(1,847)	(26,4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42,008	54,582	530,249	35,524	4,262,363
增加	34,612	-	-	-	34,612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106,907	-	106,907
匯兌調整	(119)	(3,352)	(35,206)	(2,182)	(40,8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6,501	51,230	601,950	33,342	4,363,02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6,098	2,018	82,649	11,218	3,261,983
年內支出	92,509	2,055	64,331	12,115	171,010
出售(附註18(c))	-	-	(19,116)	-	(19,116)
匯兌調整	(23)	(147)	(4,596)	(828)	(5,5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58,584	3,926	123,268	22,505	3,408,283
年內支出	95,186	1,927	71,335	11,377	179,825
匯兌調整	(34)	(287)	(9,223)	(1,645)	(11,1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3,736	5,566	185,380	32,237	3,576,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765	45,664	416,570	1,105	786,1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424	50,656	406,981	13,019	854,080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當前及先前財政年度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涉及前財政年度透過收購獲得的電動車生產業務和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相關之工業專有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
- (3) 本集團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及
- (4) 租賃合約權利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期間無償租用雲南美的汽車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其40%權益)之土地及生產廠房之公平值。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評估」)(二零一六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中證評估(二零一六年：仲量聯行)之估值，董事會認為毋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中證評估(二零一六年：仲量聯行)之估值乃使用董事會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方法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介乎21.61%至26.00%(二零一六年：19.52%至24.72%)。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技術知識已轉讓予Chanje(一間外商合資公司)，作為向Chanje作出之部份出資(附註8(c))。

19.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列為融資 租賃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經營 租賃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5,371	168,475	20,786	295,706	60,450	18,813	4,724	1,317,970	2,002,295	381,156	2,383,45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b))	-	115,559	-	100,539	3,925	-	-	-	220,023	19,411	239,434
添置	-	1,200	3,670	34,355	25,308	5,751	-	878,631	948,915	-	948,915
匯兌調整	(5,702)	(12,335)	(1,006)	(20,043)	(3,638)	(779)	(257)	(79,815)	(123,575)	(19,165)	(142,740)
轉撥	-	90,115	1,075	133,349	5,235	-	-	(229,774)	-	-	-
出售	-	-	-	(2,729)	(2,099)	(1,039)	-	-	(5,867)	-	(5,86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669	363,014	24,525	541,177	89,181	22,746	4,467	1,887,012	3,041,791	381,402	3,423,193
添置	-	-	1,627	106,449	15,129	660	-	525,927	649,792	-	649,792
匯兌調整	(6,735)	(38,843)	(1,560)	(44,896)	(5,397)	(1,360)	(274)	(100,445)	(199,510)	(23,423)	(222,933)
轉撥	-	714,743	7,761	466,527	3,603	(313)	-	(1,192,321)	-	-	-
出售	-	-	-	(2,292)	(1,328)	(2,346)	-	-	(5,966)	-	(5,966)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934	1,038,914	32,353	1,066,965	101,188	19,387	4,193	1,120,173	3,486,107	357,979	3,844,086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482	21,872	3,550	91,326	14,814	9,527	2,956	-	152,527	11,534	164,061
年內支出	4,854	9,953	3,141	34,326	12,758	2,835	1,291	-	69,158	8,494	77,652
匯兌調整	(529)	(1,307)	(196)	(5,244)	(1,009)	(342)	(176)	-	(8,803)	(763)	(9,566)
出售	-	-	-	(2,033)	(1,672)	(999)	-	-	(4,704)	-	(4,70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07	30,518	6,495	118,375	24,891	11,021	4,071	-	208,178	19,265	227,443
年內支出	4,558	18,067	4,246	87,577	16,664	3,268	-	-	134,380	7,768	142,148
匯兌調整	(892)	(2,292)	(396)	(8,960)	(1,854)	(486)	(431)	-	(15,311)	(1,363)	(16,674)
出售	-	-	-	(1,555)	(610)	(1,998)	-	-	(4,163)	-	(4,163)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473	46,293	10,345	195,437	39,091	11,805	3,640	-	323,084	25,670	348,7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86,461	992,621	22,008	871,528	62,097	7,582	553	1,120,173	3,163,023	332,309	3,495,33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6,862	332,496	18,030	422,802	64,290	11,725	396	1,887,012	2,833,613	362,137	3,195,7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為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332,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6,92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32(a))之抵押品。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78,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附註35)。

2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gnit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	百慕達	1,027,129,371港元	-	67.19%	投資控股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 及顧問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91.80%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91.80%	研究及發展
Synergy Drag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91.80% (附註3)	投資控股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91.80%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818,000,000港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77,000,000港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3,000,000港元*	-	91.80%	研究及發展、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0,000,000港元*	-	91.80%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1.80%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1.80%	研究及發展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80% (附註4)	電動汽車設計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49.94% (附註5)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20.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69,735,000元*	-	50% (附註6)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43,200,000美元*	-	67.19%	製造及買賣正極材料
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267,000,000元*	-	43.68% (附註7)	電動乘用車製造及分銷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	37.98% (附註8)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由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其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5%及由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25%，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7.19%，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擁有SD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91.80%實際權益。

附註4：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北京」)由Agnita(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80%。因此，本集團擁有簡式北京80%實際權益。

附註5：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分別由Agnita及簡式北京擁有49%及1.17%，而本集團透過Agnita控制簡式北京(附註4)。因此，本集團擁有杭州長江49.94%實際權益。

附註6：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雲南五龍」)由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西南電動汽車」)(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50%。由於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雲南五龍董事會之大部分董事，雲南五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7：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長江乘用車」)由簡式北京擁有34%及由杭州長江擁有33%。因此，本集團擁有長江乘用車43.68%實際權益。

附註8：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由杭州長江擁有26%及由五龍電動車(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擁有25%。因此，本集團擁有貴州長江37.98%實際權益。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

	二零一七年					
	貴州長江 千港元	長江乘用車 千港元	簡式北京 千港元	杭州長江 千港元	雲南五龍 千港元	五龍動力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62.02%	56.32%	20%	50.06%	50%	32.81%
流動資產	915,550	83,127	475,890	2,085,982	307,422	977,881
非流動資產	1,672	474,854	576,507	2,520,432	147,274	1,826,084
流動負債	(149)	(259,257)	(170,111)	(2,155,539)	(540,056)	(595,289)
非流動負債	-	-	(595,825)	(1,706,842)	(5,908)	(760,450)
資產/(負債)淨值	917,073	298,724	286,461	744,033	(91,268)	1,448,22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96,182	98,107	57,292	369,851	(45,634)	475,163
收益	-	-	40,474	1,063,702	292,424	280,233
年內虧損	(3,391)	(1,949)	(60,228)	(162,574)	(11,698)	(206,8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103)	(1,098)	(12,046)	(81,391)	(5,849)	(67,868)
全面虧損總額	(13,919)	(14,656)	(81,426)	(192,233)	(6,203)	(325,39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4,022)	(4,238)	(57,215)	(1,118,319)	13,378	(65,659)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261)	(99,123)	499,752	(506,412)	(48,823)	(366,06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928,248	103,069	(448,942)	1,434,597	26,854	343,424

	二零一六年			
	簡式北京 千港元	杭州長江 千港元	雲南五龍 千港元	五龍動力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20%	50.06%	50%	32.81%
流動資產	140,257	1,127,254	203,870	647,377
非流動資產	495,252	2,612,569	128,974	2,020,892
流動負債	(128,493)	(1,453,523)	(408,433)	(208,729)
非流動負債	(139,131)	(1,689,093)	(9,476)	(685,924)
資產/(負債)淨值	367,885	597,207	(85,065)	1,773,6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3,577	116,387	(42,532)	581,923
收益	57,603	31,061	14,188	97,138
年內虧損	(94,791)	(229,904)	(79,702)	(1,808,68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8,958)	(115,099)	(39,851)	(485,665)
全面虧損總額	(114,560)	(300,900)	(77,525)	(1,833,11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294,143	(257,369)	(18,924)	(195,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210,897)	(969,068)	(30,986)	(422,12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	(97,618)	1,531,273	51,559	259,531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49,756	3,816
商譽	122,014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71,770	3,1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開曼群島/台灣	新台幣(「新台幣」) 2,105,736,540元 (210,573,654股，每 股面值新台幣10元)	14.68%	21.85%	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 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
雲南五龍電動汽車 應用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6.72%	40%	製造及分銷電動汽車
臨沂華凱再生資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7.54%	30%	電池產品回收及銷售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作為擔保人)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新台幣35元，合共新台幣1,610,000,000元(相當於約393,066,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批准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五龍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後，FKIL持有立凱電能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85%及立凱電能已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列賬。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立凱電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該聯營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1,042,126
流動資產	247,952
非流動負債	(77,910)
流動負債	(80,203)
資產淨值	1,131,965
收益	160,747
年內虧損	(79,23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9,5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831)
自該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31,965
減：該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
	1,131,962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21.85%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247,278
商譽	122,014
	369,292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2,478	3,18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24)	(547)
— 其他全面虧損	(184)	-
	(708)	(547)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25,550	342,9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應佔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Chanje	美國	4美元 (4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80% (附註)	80%	製造及分銷電動汽車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30.24%	45%	風力發電廠投資、建造及經營、 風力發電之開發、發電及 銷售；提供電力項目諮詢及 相關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現金注入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作為向Chanje之額外資本出資以認購1,250,000股Chanje普通股。在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轉讓10,000,000股Chanje普通股至本集團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8(b)），Chanje之所有權由本集團擁有約80%及Smith擁有約20%。因本集團無法於Chanje董事會取得控制權，Chanje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列賬。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舉行之Chanje股東特別會議上通過及批准之特別決議案，Chanje進行其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之反向拆股，據此，每股已發行、未發行或留待發行之普通股獲兌換為0.001股之已發行、未發行或留待發行之普通股。

2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合資公司Chanje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對賬，其披露如下：

	Chanje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該合資公司總額		
非流動資產	552,548	580,459
流動資產	3,650	9,794
流動負債	(61,639)	(8,623)
資產淨值	494,559	581,630
收益	597	27
年內虧損	(99,595)	(25,846)
年內其他及全面虧損總額	(99,595)	(25,846)
自該合資公司收取之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之 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	494,559	581,630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比率	80.00%	53.55%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	395,647	311,463
經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調整(附註8(c))	(68,035)	(72,198)
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27,612	239,265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個別重大之合資公司之總賬面值	97,938	103,671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份額之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43	1,913
— 其他全面虧損	(6,276)	(5,411)
— 全面虧損總額	(5,733)	(3,498)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股本證券	-	23,88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被投資者出現財政困難，因此，經參考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及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後作出23,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750,000港元)之減值。

24.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144,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966,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機器、設備及模具。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費用	7,795	8,583
會籍債券	367	367
	8,162	8,950

26.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7,859	250,318
在製品	7,652	81,268
製成品	362,456	281,763
	657,967	613,349

2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1,007	160,895
應收票據	10,936	7,422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a))	(50,161)	(15,92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251,782	152,39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附註(c))	-	1,179
	1,251,782	153,576

附註：

- (a)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721	1,665
一至三個月	52,386	29,032
三至六個月	851,732	54,278
六至九個月	145,784	13,237
九個月至一年	113,734	1,526
一年以上	52,425	52,659
	1,251,782	152,39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上述電動汽車銷售之若干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本集團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

2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822,196	49,9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9,930	29,8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20,982	8,810
逾期三至六個月	221,831	1,142
逾期六至九個月	102,878	10,364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4,595	1,415
逾期一年以上	39,370	50,844
逾期但未減值	429,586	102,404
	1,251,782	152,397

與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背景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產生成本總額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包含於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內)為9,942,000港元減進度款項8,763,000港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d)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920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5,899	16,235
撇銷	-	(3)
匯兌調整	(1,658)	(3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161	15,9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69,1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82,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與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之呆壞賬。基於管理層之評估，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為50,1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20,000港元)。

28.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928	30,276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7,658	34,558
撤銷	-	(37)
匯兌調整	(1,303)	1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71,283	64,928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85,000港元)指應收若干鍾方(定義見附註36)款項，乃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銷售之已收款項經扣減本集團應付鍾方之採購付款。但鍾方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至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額84,0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333,000港元)為附註28(a)所述之有抵押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以及應收顧問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就個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之減值評估，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20,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0,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62,000港元)。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共22,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96,000港元)為應收一位合資公司夥伴Smith之款項。根據對個別款項及已逾期之相關應收利息以及Smith有財務困難跡象作出之減值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減值撥備7,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撥備為21,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1,000港元)。

除3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29,074
持作出售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1,594	30,922
非上市基金	8,406	9,225
	50,000	69,221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0.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104,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837,000港元)、55,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2,000港元)(附註32)及無(二零一六年：720,000港元)分別已作為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1,566	609,994
短期銀行存款	69,844	332,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410	942,015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83,3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4,49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所限。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0,776	1,102,1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9,917	169,8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774,566	710,988
	2,435,259	1,982,955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340,776	1,102,153
非流動負債	1,094,483	880,802
	2,435,259	1,982,955

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547,556	1,255,833
— 無抵押	157,696	—
銀行貸款總額	1,705,252	1,255,833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b))	697,457	694,572
— 無抵押	32,550	32,550
其他借貸總額	730,007	727,122
	2,435,259	1,982,9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附註19(b))、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銀行存款55,194,000港元(二零一六：21,002,000港元)(附註30)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長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一間關連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之前授予杭州長江之銀行授信額3,438,178,000港元(「授信額」)之擔保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受上市規則14A.60條款下之披露要求。該等擔保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前向杭州長江授予就以多間銀行受益下之授信額合共最多2,906,112,000港元信用額度。該等擔保將於授信額下每項個別貸款在最後還款後兩年失效及預期不會於失效時再續期。授信額包括針對杭州長江現時業務發展之定期貸款及貿易信用額。由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作出上述之擔保已獲杭州長江之一位非控股股東按其於杭州長江之權益比例就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受益下作反擔保。

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擔保被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其中包括)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五龍動力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當出現或持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將有權出售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之51.41%(二零一六年：51.41%)已發行股份，以償付任何到期及應付但未付之款項予貸款人。

3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8,479	331,735
應付票據	167,065	79,219
	745,544	410,95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343	132,565
一至三個月	131,114	107,656
三個月至一年	474,561	162,825
一年以上	46,526	7,908
	745,544	410,95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127,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219,000港元)已以94,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3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386,220	343,3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6,013	191,758
應付增值稅款	1,901	12,499
預收賬款	17,577	52,685
保修撥備(附註)	28,433	3,887
	740,144	604,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15,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56,000港元)已以10,5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5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3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年內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87
年內所作撥備	28,730
年內動用撥備	(3,361)
匯兌調整	(82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33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就若干電池產品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服務及就電動車提供三至五年保修服務，據此有缺陷產品於指定保修期內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數額乃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5. 融資租賃之義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出售及租回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6%，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及由出租人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之質押作抵押(附註19(c))。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期屆滿後轉回至本集團。該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安排導致之融資租賃。

35. 融資租賃之義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項下之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金支出		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220	—	28,39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2,220	—	30,13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716	—	11,362	—
	76,156	—	69,891	—
減：未來融資費用	(6,265)	—	—	—
租賃義務之現值	69,891	—	69,891	—
呈列為：				
流動負債			28,394	—
非流動負債			41,497	—
			69,891	—

3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已經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提起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向Mei Li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是根據本集團與鍾方之間的一連串協議，而其正是高等法院訴訟之爭議事項。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於高等法院訴訟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及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之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3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許可對申索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香港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拒絕Mei L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之上訴申請及宣判Mei Li須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解決有關法律訴訟之所須時間及各方之多項中期申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會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贖回金額。無論如何，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及鍾先生的財產歸屬於破產管理受託人，而其正進行接管鍾先生的數間公司，包括Mei Li。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

基於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意見，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產生。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把該約760,752,000港元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37. 預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設計項目收取之資金(附註(a))	563,200	—
就收購中國土地收取之資金(附註(b))	47,035	50,113
	610,235	50,113

附註：

- (a) 其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簡式北京依據一份委託協議從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獲得第一筆金額作為委託簡式北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貴州長江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相關服務。因相關新產品型號尚未提供予貴州長江，故該金額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b) 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之補貼，資助本集團購買一幅土地以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待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符合相關條件，故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將該補貼確認為收入。

3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399,031	(174)	373,666	(29,731)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115,605	(1,108)	102,945	(4,410)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c))	190,199	(19,951)	–	–
	704,835	(21,233)	476,611	(34,141)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21,233)	–	(34,141)
流動負債	514,636	–	–	–
非流動負債	190,199	–	476,611	–
	704,835	(21,233)	476,611	(34,141)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當時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按相等於(a)尋求贖回之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總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之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二零一六年：14.31%)。該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	0.325港元	0.430港元
兌換價	0.60港元	0.6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0.04年	1.04年
預期波幅	60.00%	57.77%
無風險利率	0.28%	0.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折現率	6.49%	23.01%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1,240	86,075	(19,383)	417,932
加：利息支出	54,428	–	–	54,428
減：應付利息	(32,002)	–	–	(32,002)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10,348)	(10,3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3,666	86,075	(29,731)	430,010
加：利息支出	57,365	–	–	57,365
減：應付利息	(32,000)	–	–	(32,000)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29,557	29,5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031	86,075	(174)	484,9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要約，以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約」)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要約開始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數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自要約開始日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之後隨時贖回當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倘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之情況)，除非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本公司亦可向任何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折現計量之現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於流動資產中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之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3.07%至13.64%(二零一六年：13.07%至13.64%)。該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收市價	0.325港元	0.430港元
兌換價	0.50港元	0.5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0.83年	1.83年
預期波幅	32.38%	50.63%
無風險利率	0.53%	0.4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折現率	6.74%	23.23%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04,771	425,104	(34,479)	1,195,396
加：利息支出	91,206	—	—	91,206
減：於年內兌換	(793,032)	(377,580)	25,890	(1,144,722)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4,179	4,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945	47,524	(4,410)	146,059
加：利息支出	14,810	—	—	14,810
減：於年內兌換	(2,150)	(876)	37	(2,989)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3,265	3,2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605	46,648	(1,108)	161,14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將本金總額約2,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5,705,000港元)兌換為約4,896,000股(二零一六年：2,091,4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41(b))。

(c)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發行日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協議完成日之第二個週年後第183天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尋求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比例贖回全部或部份(於法定面額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當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緊接當日(不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須以一次性悉數及強制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40%。該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38.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下列假設用於計算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份收市價	0.325港元	0.445港元
兌換價	0.50港元	0.5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預計餘下年期	4.40年	5年
預期波幅	46.54%	48.35%
無風險利率	1.23%	0.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折現率	7.44%	8.74%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股本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內發行	180,878	119,148	(25,026)	275,000
加：利息支出	9,321	—	—	9,321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5,075	5,0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199	119,148	(19,951)	289,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3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經營租賃下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384	192,381	353	215,118
計入損益(附註12)	(473)	(1,046)	(303)	(1,8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b))	712	23,565	–	24,277
匯兌調整	(1,175)	(9,999)	–	(11,1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448	204,901	50	226,399
計入損益(附註12)	(449)	(41,331)	(131)	(41,911)
匯兌調整	(1,307)	(2,856)	–	(4,1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2	160,714	(81)	180,3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虧損2,217,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9,766,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331,9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4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納稅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不確定這筆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否於相關應課稅實體之相關稅務管轄區內用作抵扣。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中國稅項虧損總額1,035,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078,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到期。

40. 遞延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益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年內增加	73,674
匯兌調整	(1,66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2,006
年內增加	17,398
年內轉撥至損益	(18,830)
匯兌調整	(4,32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253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額(附註34)	(12,186)
<hr/>	
	54,067

本集團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和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收到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政府補貼但尚未產生相關支出，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作為遞延收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並將按照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計入損益作為收入，以資產折舊相配。

4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963,580	219,636	17,866,170	178,662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附註(a))	430,000	4,300	2,000,000	20,0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4,896	49	2,091,410	20,914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	—	6,000	60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398,476	223,985	21,963,580	219,6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下列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4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2,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5,70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約4,896,000股(二零一六年：2,091,4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38(b))。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淨代價為2,700,000港元，其中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6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7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儲備各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04,261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5,274,360)	1,879,07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10	-	-	-	(270)	-	2,640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42(a))	(6,824,625)	6,824,625	-	-	-	-	-
轉撥(附註42(a))	-	(5,420,546)	-	-	-	5,420,546	-
發行新股份(附註41(a))	937,462	-	-	-	-	-	937,46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1,123,808	-	-	(377,580)	-	-	746,228
購股權失效	-	-	-	-	(58)	58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1,257	-	11,2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67,628	1,567,6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43,816	1,419,585	1,868	133,599	31,552	1,713,872	5,144,292
發行新股份(附註41(a))	210,700	-	-	-	-	-	210,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19,148	-	-	119,14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41(b))	2,941	-	-	(876)	-	-	2,065
購股權失效	-	-	-	-	(667)	667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5,849	-	5,84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04,466)	(704,4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7,457	1,419,585	1,868	251,871	36,734	1,010,073	4,777,588

42.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6,824,62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中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由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且如附註42(a)所述，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e) 資本贖回儲備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因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盈餘之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
- (f)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已根據附註2(o)所述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g)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 (h)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已根據附註2(f)及2(k)(i)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 (i)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包括(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累計金額(不包括作為股息向股東派付之金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不會令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產生之儲備，其代表非控股權益調整之數額(以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
- (j)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約1,010,0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3,872,000港元)，其代表保留盈餘之結餘。然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總額。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過往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終止，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兩者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四年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士(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公司或業務夥伴，

且就二零一四年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43.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授權不時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33,500,000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二零一四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某一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無須對購股權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一港元。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四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四年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直至滿十周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董事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72,300,000	-	-	(18,100,000) (附註5)	(8,000,000) (附註6)	146,2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9,800,000	-	-	(6,400,000) (附註5)	-	103,4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6,000,000	-	-	-	8,000,000 (附註6)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51,800,000	-	-	(24,500,000)	-	427,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90	-	-	0.497	-	0.48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0.230		
							18,900,000	0.061		
							113,100,000	0.450		
							80,200,000	0.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董事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謝錦卓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按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陳國華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8)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8)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89,100,000	-	(6,000,000) (附註9)	(10,800,000) (附註9)	-	172,3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0.51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2,800,000	-	-	(13,000,000) (附註9)	-	109,8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0,000,000	-	-	-	6,000,000 (附註8)	1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8,000,000	-	-	-	4,000,000 (附註8)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
		481,600,000	-	(6,000,000)	(23,800,000)	-	451,8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92	-	0.450	0.548	-	0.49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122,150,000		0.230 0.061 0.450	

43.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25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12,25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6.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為僱員後，獲受聘為本公司的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4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授出或被註銷。
8. 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彼尚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4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每股股份0.6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分別2,4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1,4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5,8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1年(二零一六年：7.2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計234,000,000份(二零一六年：162,850,000份)每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60港元(二零一六年：0.375港元)的購股權可行使。

4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償付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35	14,014
第二至第五年	1,925	6,325
	13,060	20,339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至四年，該租賃之年期內月租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744,413	1,170,257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38,750	58,1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78	8,281
	795,441	1,236,663

45. 訴訟

(a) 涉及鍾馨稼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與鍾方之訴訟為本集團就鍾方(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所提起之高等法院訴訟。於同一訴訟案中，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訴。

在本集團向鍾方提起高等法院訴訟後：

- 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企圖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於該深圳案件中，鍾方之指控及申索主要依賴若干檔(「可疑檔」)，本集團爭議該等文件不是本集團與鍾方所簽署之版本及可疑檔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裁定該可疑檔並非協議方所簽訂之真誠協議，因此並無足夠證據支持鍾方之申索，因此深圳法院已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深圳法院命令」)。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但鍾先生沒有根據破產條例向破產案之受託人(「受託人」)遞交實質性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收入及收購之年度報告，或交付任何主要財產。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發出逮捕令緝拿鍾先生(「逮捕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判令鍾先生之破產期延長四年。

在破產訴訟中，受託人正處於接管更多由鍾先生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的過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受託人提出申請接管Mei Li及其他公司，該申請之實際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進行。

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向本集團對高等法院訴訟作出不利判決。有鑒於深圳法院命令對於鍾方信譽嚴重懷疑及加上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逮捕令發出後失蹤，本公司董事認為鍾方之指控及辯護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45. 訴訟(續)

(b) Smith起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Smith於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交之針對本公司及Chanje之起訴書(「特拉華州起訴訟」)。在特拉華州起訴訟中，Smith聲稱其被引誘成立Chanje(本公司與Smith之合資公司)。Smith就(其中包括)欺詐、虛假陳述及本公司作為Chanje大股東違反信託義務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及Chanje提交動議去撤銷特拉華州訴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Smith對本公司之特拉華州起訴訟屬徒勞無功、不合理及無法律依據及告知本公司有充分理由使用動議駁回並撤銷Smith起訴之法律顧問亦支持管理層觀點。於簽署出資協議成立該合資公司前，已經取得Smith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同意及所需之批准及Smith在協商中是有適當的法律代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mith提交自願性撤回通知撤銷其起訴，因此Smith於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不再對本公司(及Chanje)有任何未決起訴。Chanje的營運沒有受特拉華州起訴訟所影響。

4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一間合資公司	8,662	1,269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21,620)	—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研發開支	(27,527)	—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5(a)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5(b)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568	27,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	17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801	3,096
	30,564	31,020

(c)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	5,964	868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83)	—

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主要由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內到期之銷售交易產生(二零一六年：六個月內)。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就來自合資公司之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主要因計入採購原材料及研發開支。該等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d) 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於四月一日	6,324	—
年內墊付之貸款	42,625	8,913
已收貸款還款	(6,200)	(2,713)
已計入利息	1,617	312
已收取利息	(167)	(135)
已計提利息預扣稅	(485)	(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714	6,3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於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8%(二零一六年：8%)計息，並以現有或此後獲得之合資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物業、權利及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以合資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作浮動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支付予合資公司之貸款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有條件向一位認購者以每股認購價0.3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00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告內。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之同意，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該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資本架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債及向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即按淨負債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部份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35,259	1,982,95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借款總額	3,196,011	2,743,7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410)	(942,015)
淨負債	1,874,601	1,801,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948,625	3,362,5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704,835	476,611
調整後資本	3,653,460	3,839,138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51%	47%

附註：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法院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6)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就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之義務。倘不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將分別為30%及27%。

4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378,772	6,924,95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7,378,772	6,948,84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353	452,815
其他應收賬款		4,653	9,368
衍生金融工具		21,233	3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7	261,210
		229,236	757,53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8)	-
其他借貸		(697,457)	(694,572)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72,003)	(40,459)
應付稅項		-	(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514,636)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	(760,752)
		(1,285,484)	(1,495,836)
流動負債淨值		(1,056,248)	(738,3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2,524	6,210,53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90,199)	(476,61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券		(370,000)	(370,000)
		(1,320,951)	(846,611)
資產淨值		5,001,573	5,363,92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	223,985	219,636
儲備	42	4,777,588	5,144,292
權益總額		5,001,573	5,363,928

5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